



台灣內科醫學會112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大會會刊

2023年12月2-3日 星期六-日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第十二屆理監事暨各委員會、顧問名單.....	1
一一二年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4
秘書處工作報告.....	6
甄審委員會工作報告.....	9
醫院評鑑委員會工作報告.....	9
學術委員會工作報告.....	10
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0
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	11
醫學倫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14
健保政策委員會工作報告.....	14
基層醫療委員會工作報告.....	15
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5
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16
111 年工作報告.....	17
113 年工作計劃.....	19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一一一年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44
內科醫學會章程.....	59
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65
誌謝.....	69



內科醫學會第十二屆理監事暨各委員會、顧問名單

理事 長 張上淳
 名譽理事 長 陳明豐 楊培銘
 常務理事 王欽程 李嘉龍 劉輝雄 鍾飲文 簡榮南 陳適安 余忠仁 張君照
 理事 王鴻源 吳三江 張德明 黃冠棠 鄭高珍 周昇平 溫明賢 陳訓正
 張坤正 黃瑞仁 林啟忠 洪冠予 李貽恒 吳明儒 陳冠仰 林誓揚
 何景良 盧柏樑
 監事會召集人 李發耀
 常務監事 張峰義 張延互
 監事 林國川 陳儀崇 葉宏一 黃志富 邱汝慶 詹貴川

甄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發耀 (臺北榮民總醫院)
 副主任委員 鍾飲文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委員 李嘉龍 (國泰綜合醫院)
 施壽全 (馬偕紀念醫院)
 張峰義 (三軍總醫院)
 黃冠棠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簡榮南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陳適安 (台北榮民總醫院)
 余忠仁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陳堃生 (高雄榮民總醫院)
 李貽恒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張君照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詹貴川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執行秘書 葉宏一 (馬偕紀念醫院)

學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 余忠仁 (臺大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副主任委員 陳適安 (台北榮民總醫院)
 委員 林裕峰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鄭高珍 (奇美醫院)
 溫明賢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侯明志 (臺北榮民總醫院)
 張坤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余明隆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張君照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林石化 (三軍總醫院)
 林俊哲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陳冠仰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盧柏樑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執行秘書 何奕倫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院評鑑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德明 (臺北榮民總醫院)
 顧問 林中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副主任委員 林國川 (漢銘基督教醫院)
 洪冠予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委員 何奕倫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唐德成 (臺北榮民總醫院)
 許育瑞 (三軍總醫院)
 黃群耀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劉家源 (馬偕紀念醫院)
 張藏能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林慶齡 (國泰綜合醫院)
 徐邦治 (花蓮慈濟醫院)
 田亞中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吳明儒 (台中榮民總醫院)
 張坤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楊宜瑱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陳清埤 (彰化基督教醫院)
 劉秉彥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湯宏仁 (奇美醫院)
 方華章 (高雄榮民總醫院)
 邱怡文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陳建宏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執行秘書 盛望微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高嘉宏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副主任委員	陳宜君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委員	林裕峰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邱昌芳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陳鴻鈞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胡琮輝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許秉寧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何奕倫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李貽恒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吳明儒	(臺中榮民總醫院)
	陳健麟	(花蓮慈濟醫院)
	黃怡翔	(臺北榮民總醫院)
	古世基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李弘元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執行編輯	王治元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健保政策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冠予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副主任委員	王宏育	(王宏育診所)
委員	王欽程	(王欽程診所)
	盧榮福	(盧榮福內兒科診所)
	劉輝雄	(輝雄診所)
	張延互	(永安診所)
	蕭敦仁	(蕭敦仁診所)
	林誓揚	(林誓揚診所)
	黃仁杰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廖俊星	(亞東紀念醫院)
	余忠仁	(臺大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黃瑞仁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李貽恒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黃尚志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溫明賢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施壽全	(馬偕紀念醫院)
	林石化	(三軍總醫院)
	張君照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侯明志	(臺北榮民總醫院)
執行秘書	張孟源	(張孟源內科診所)

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冠棠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副主任委員	葉森洲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黃志富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林俊哲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委員	王鴻源	(馬偕紀念醫院)
	牟聯瑞	(台南市立醫院)
	吳三江	(吳三江內科診所)
	李嘉龍	(國泰綜合醫院)
	林勤益	(奇美醫院)
	王宏育	(王宏育診所)
	盧勝男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陳訓正	(永新診所)
	張坤正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吳三源	(郭品君聯合診所)
	李貽恒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張君照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陳冠仰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林誓揚	(林誓揚診所)
執行秘書	王振泰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療政策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惠恒	(臺中榮民總醫院)
副主任委員	黃瑞仁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委員	王欽程	(王欽程診所)
	李發耀	(臺北榮民總醫院)
	李嘉龍	(國泰綜合醫院)
	林勤益	(奇美醫院)
	陳儀崇	(陳儀崇診所)
	盧榮福	(盧榮福內兒科診所)
	黃尚志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周昇平	(萬華醫院)
	劉輝雄	(輝雄診所)
	連吉時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溫明賢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林慶雄	(彰化基督教醫院)
	林啟忠	(林啟忠診所)
	洪冠予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邱汝慶	(慶鴻診所)
	陳冠仰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執行秘書	侯明志	(臺北榮民總醫院)



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運東 (新國民醫院)
 副主任委員 林石化 (三軍總醫院)
 委員 王朝欣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林中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林國川 (漢銘基督教醫院)
 郭許達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劉輝雄 (輝雄診所)
 執行秘書 詹鼎正 (臺大醫院)

醫學倫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正一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副主任委員 郭許達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委員 林中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林國川 (漢銘基督教醫院)
 黃天祥 (國泰綜合醫院)
 黃政華 (國泰綜合醫院)
 謝炎堯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鍾飲文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祥 (國泰綜合醫院)
 委員 劉輝雄 (輝雄診所)
 周昇平 (萬華醫院)
 謝財源 (三軍總醫院)

顧問

顧問 吳德朗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李源德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林中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姜必寧 (中心診所)
 張文字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張茂松 (榮新診所)
 許勝雄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陳志鴻 (義大醫院)
 彭瑞鵬 (臺北榮民總醫院)
 程文俊 (台北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楊泮池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詹錕錡 (馬偕紀念醫院)
 蔡嘉哲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謝士明 (中山醫院)
 吳運東 (新國民醫院)
 陳田柏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基層醫療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欽程 (王欽程診所)
 副主任委員 陳儀崇 (陳儀崇診所)
 委員 吳三江 (吳三江內科診所)
 林信義 (林信義內兒科診所)
 洪毅一 (英山診所)
 黃鵬國 (黃鵬國診所)
 詹宏泰 (詹內科診所)
 劉輝雄 (輝雄診所)
 盧勝堂 (許瑞娟診所)
 盧榮福 (盧榮福內兒科診所)
 謝正毅 (聖青診所)
 鄭俊堂 (鄭俊堂診所)
 王宏育 (王宏育診所)
 蕭瑞和 (東平內兒科診所)
 沈明哲 (嘉恩診所)
 鄭志賢 (群欣診所)
 洪一敬 (育英診所)
 洪東曉 (平安診所)
 張富全 (張富全診所)
 林啟忠 (林啟忠診所)
 林定參 (林定參診所)
 邱汝慶 (慶鴻診所)
 張延互 (永安診所)
 王欽耀 (王欽耀診所)
 王昶皓 (王昶皓內科診所)
 林誓揚 (林誓揚診所)
 執行秘書 蕭敦仁 (蕭敦仁診所)

秘書處

秘書長 吳明賢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副秘書長 楊基譽 (亞東紀念醫院)
 胡琮輝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張孟源 (張孟源內科診所)
 盛望徽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詹鼎正 (臺大醫院竹東分院)
 法律顧問 張家琦 (臺北榮民總醫院)



台灣內科醫學會一一二年會員代表大會

議 程

時間：112年12月3日(星期日) 下午 12:00-13:00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講堂

壹、主席致詞

貳、頒獎

1. 111年「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P.5)
2. 112年年會優秀論文「Oral presentation」

參、會務報告

1. 秘書處工作報告.....6
2. 甄審委員會工作報告.....9
3. 醫院評鑑委員會工作報告.....9
4. 學術委員會工作報告.....10
5. 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10
6. 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11
7. 醫學倫理委員會工作報告.....14
8. 健保政策委員會工作報告.....14
9. 基層醫療委員會工作報告.....15
10. 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15
11. 監事會召集人報告.....16

肆、討論事項

1. 111年工作報告(P.17-18) 討論案。
2. 111年收支決算表(P.28,P.38-39)、資產負債表(P.27)、基金收支表(P.30)、財產清冊(P.29)討論案。
3. 113年工作計畫(P.19-21) 討論案。
4. 113年收支預算表 (P.42-43) 討論案。

伍、臨時動議

陸、第十三屆理事、監事選舉

附件資料、

1. 衛生福利部函請本會依說明段修正「專科醫師甄審原則」(P.22)
2.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P.24)



111 年「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得獎名單

得獎項目	論文名稱(收錄卷期) 作者(服務單位)	獎金
綜論類 (不分名次)	痛風及高尿酸血症最新各國指引比較(33-5) 徐翊庭 (振興醫院過敏免疫風濕科)	3 萬元
	心臟節律器的新進展(33-1) 廖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部心臟血管科)	3 萬元
病例報告類 第一名	以頑固性癲癇表現之胰島素瘤- 病例報告 (33-6) 林冠鎡 (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部)	2 萬元
病例報告類 第二名	Treatment of Homozygous Familial Hypercholesterolemia (HoFH): A Case Series Study and Mini Review of PCSK9 Inhibitor for HoFH(33-2) 林佳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內科部心臟血管科)	1 萬元
	Sustained Preeclampsia into the Postpartum Period Complicated with Severe Pericardial Effusion: A Case Report(33-3) 蔡鎧任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內科部)	1 萬元
住院醫師論文獎 (不分名次)	慢性腎臟病照護的新里程碑- SGLT2 抑制劑(33-1) 黃騰慶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部)	3 萬元
	非小細胞肺癌之罕見突變基因治療(33-4) 吳啓豪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部胸腔內科)	3 萬元



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修改本會章程第 24 條、27 條：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增加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一) 111 年 4 月 24 日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改本會章程第 24 條、27 條：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增加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討論案。

(二) 同年 12 月 3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本案後，呈報內政部核備。

(三) 內政部於 112 年 3 月 20 函復本會所報之章程修正條文准予備查，但修正條文應增加「…，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以符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3 條：「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之規定。

(四) 依據內政部建議，本會章程第 24 條、27 條再次修正如下：

第 24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 27 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 <u>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u> ，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	增加「視訊會議」的舉辦方式，但選舉或罷免仍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辦。



<p>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時召開之。</p>	
<p>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u>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u>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二、本會「第十三屆會員代表選舉」自 112 年 4 月 9 日至 112 年 7 月 2 日陸續於全台 18 個投票所進行投票作業，選出 295 位新任會員代表。新任會員代表將於 12 月 3 日(日)12:00-13:00 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講堂參加「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並選出第十三屆新任理事 27 名、監事 9 名，共計 36 名。

三、秘書處於 3 月 10 日寄發 112 年「繳費通知」、及 111 年「會員個人積分記錄表」，5 月 22 日再次寄發繳費通知書，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尚有 1244 位會員尚未繳納常年會費等各項費用，秘書處已依章程規定停止寄發本會「會訊」；其中達三年以上未繳常年會費之會員共計 88 人，本會將於 112 年 12 月 3 日舉辦之「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後，依章程規定應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中止會籍，敬請其親朋好友通知當事人儘速繳費，或請其儘速與學會秘書處聯絡，以免個人權益受損，88 位會員名單如下：

會員編號	姓名	會員編號	姓名	會員編號	姓名	會員編號	姓名
000297	李國祥	003740	楊鈞	007891	林精湛	009999	黃元甫
000332	李龍雄	003898	陳家豪	008020	王詠博	010194	彭柏森
000373	周武屏	004269	吳嘉祐	008123	施霽修	010211	黃繼正
000472	林隆慶	004282	梁亞倫	008156	徐家揚	010247	陳盈穎
000517	邱政雄	004608	林罔宏	008173	陳怡君	010308	許珮
000563	洪宗堅	004722	林正盛	008293	梁嘉玲	010319	李佳欣
000623	徐貴勝	004785	周安良	008338	蔡博宇	010678	林孟善
000734	張漢煜	005598	張家勳	008347	張芳綺	010884	林俊仲



001319	劉英山	006029	張子爰	008381	林振瑞	010958	吳克轅
001322	劉振華	006256	莊子儀	008880	林意旋	010961	郭柏賢
001375	蔡東岳	006308	劉佳昌	009062	邱榮德	011037	陳冠廷
001628	王光國	006310	林彥宏	009076	李俊偉	011249	陳鼎翰
001661	林忠信	006314	王龍湖	009138	陳永泰	011314	柯智傑
001673	唐煌	006418	王朝永	009140	林耘曲	011358	黃啟禎
002104	馮清世	006476	林建仲	009167	林孟頌	011453	莊捷安
002180	關秀慧	007273	林祐贖	009198	李欣學	011457	杜彥頡
002340	蘇富源	007300	吳卓錯	009338	林晏年	011486	許傑
002490	劉俊麟	007326	葉宏傑	009529	黃鼎鈞	011493	鄭天信
002561	許明全	007416	林宜宗	009614	胡豪夫	011500	馬皓璋
002703	潘錫光	007458	莊家盛	009734	柯博仲		
002756	張文宏	007579	周慶平	009863	朱逸羣		
002887	洪滄嘉	007633	吳典育	009926	楊茜雯		
003107	姚介和	007640	劉開璽	009995	楊文萍		

四、秘書處本(112)年業已完成內專證書 112 年 01 月 18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3322-003568 會員，合計 237 人；內專證書 112 年 1 月 27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6795-007114 會員，合計 315 人；內專證書 112 年 7 月 26 日到期，專科證號 010652-010952 會員，合計 271 人，三梯次共計 823 位會員之內專證書展延事宜。

秘書處現正辦理內專證書 112 年 12 月 5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8942-009339 會員，合計 356 人；內專證書 112 年 12 月 6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7115-007424 會員，合計 305 人；內專證書 113 年 1 月 6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5306-005583 之會員，合計 270 人；內專證書 113 年 2 月 6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3570-003875 之會員，合計 289 人；四梯次共計 1220 位會員之內專證書展延事宜。目前仍有部分會員尚未修滿教育學分，秘書處已經寄發積分不足通知，敬請尚未修滿教育學分之會員，把握時間儘速修習。至於已達換證標準之會員，秘書處已寄發展延通知書，請會員儘速辦理證書展延申請，以維護個人權益。

五、疾管署委託本會辦理四場「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因應疫情日益趨緩，皆以實體方式進行，首場 5 月 13 日(六)上午於花蓮慈濟醫院舉辦，合計 42 人參加；6 月 17 日(六)下午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舉辦，合計 162 人參加；8 月 5 日(六)上午於成大醫院，合計 131 人參加；8 月 19 日(六)下午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舉行，合計 58 人參加。「計畫成果報告」已依照規定於 10 月 30 日呈報疾管署，完成結案程序。



- 六、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會合辦一系列「T2D Experts Air Salon 課程」，透過研究數據解析市面上各類降糖藥物差異，以及 DPP4i 作為藥物治療選擇如何提供廣大族群一致性、穩定控糖過程至控糖達標，提供較不影響病友生活品質之控糖旅程，以實體、視訊方式同步進行，首場 6 月 6 日，合計 123 人參加；7 月 6 日，合計 117 人參加；9 月 6 日，合計 42 人參加。
- 七、本會已成功爭取第 38 屆世界內科醫學會(WCIM 2026)在台北舉辦，本會將於第十三屆理監事改選完成後組成 WCIM 2026 籌備委員會，進行相關規劃事宜。
- 八、2023 年 ACP 內科年會於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 San Diego, CA 辦理，由詹鼎正副秘書長代表本學會參加，並於會後撰寫『參加 2023 年「美國內科醫師學院」年會紀實：集內科精英的一場盛會』乙文，刊登於 6 月「會訊」，與全體會員分享；2024 年 ACP 內科年會訂 4 月 18 日~20 日於 Boston, MA 舉行。
- 九、本會應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邀請，於 11/11 至泰國參加亞洲會議聯盟(ACA)論壇，分享本會爭取及舉辦國際會議之相關經驗，本次會議由詹鼎正副秘書長代表本會出席。

甄審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112 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作業已於 8 月 19 日筆試、9 月 17 日口試圓滿完成，今年甄審報名 427 人(含外國專免筆試考生 1 人)，資格審查通過 427 人，參加筆試 424 人，缺考 2 人，通過筆試 384 人，筆試及格率 90.57%。參加口試 385 人，口試不及格 1 人，口試及格 384 人，口試及格率為 99.74%，今年甄審初審通過 384 人，甄審錄取率為 90.35%。本案待呈報衛生福利部複審，後由衛生福利部統籌寄發複審及格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

醫院評鑑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本會自 112 年 8 月起實施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里程碑 2.0 試辦，一共 10 家醫學中心(台大、北榮、三總、亞東、長庚、中山、中榮、高長、高醫、成大)參與，由學會提供固定格式，採不計名方式每年評核一次，第一次評核表將於 112 年 12 月回收。
- 二、本年度共 97 家醫院申請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其中 2 家醫院不合格，22 家醫院需實地訪視，皆已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訪視完畢。
- 三、衛生福利部核定 113 年度訓練容額共計 357 名，本會保留 112 年 PGY2 內科組學員共計 300 名分配予各訓練醫院 R2 容額，其餘 57 名訓練容額分配至 113 年 R1。



學術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112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於112年12月2日(六)至3日(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 (一)本會規劃之學術演講安排在301室(220人)、401室(220人)及402室(400人)，包含「Oral presentation」、「醫學倫理、法規、品質、兩性議題」、「外賓特別演講」以及20個細專科講座，另安排6場Lunch symposium於各講堂中午時段、以及2場贊助專題研討於203室(100人)及202室(100人)上下午時段。
 - (二)112年年會外賓分別為Dr. Eileen Barrett(ACP Chair, Board of Regents)以及Prof. John Kolbe(ISIM President)，安排於12/3(日)上午10:20進行演講，演講題目分別為「Physician well-being in a time of crisis」及「Bronchiectasis in 2023」。
 - (三)112年年會論文投稿截止時間為9月30日，收件海報投稿308篇，剔除其中撤稿、資格不符、重複投稿後，合計298篇論文參加「Oral presentation」及「海報展示」，其中「Oral presentation」為15篇、「海報展示」原著論文為91篇、「海報展示」病例報告為192篇。112年年會論文審查通過之名單於10月25日之前於本會官網公告。「Oral presentation」安排於12月1日上午於401室進行，「海報展示」安排於會場二、三樓走廊展示。

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111年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經由8位內科各科專家評審評選，並於112年7月10日召開「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會議」，決議重點說明如下：
 - (一)「原著類」：共計3篇論文符合資格，進行評選後，3篇論文之平均成績皆低於3.50(含)，依「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獎勵辦法第四項第二點，決議從缺。
 - (二)「綜論類」：共計23篇論文符合資格並進行評選，成績最佳之論文作者為徐翊庭醫師，決議得獎類別為「優秀論文獎：綜論類」，將頒發獎金3萬元。評選後平均分數排名第二的有兩篇論文同分，因兩篇論文之作者黃騰慶醫師及吳啓豪醫師皆為住院醫師、符合住院醫師論文獎資格，因此決議得獎類別為「住院醫師論文獎」，各頒發獎金3萬元。評選成績排名第三的論文作者廖瑀醫師獲頒「優秀論文獎：綜論類」，將頒發獎金3萬元。
 - (三)「病例報告類」：共計8篇論文符合資格並進行評選，成績最佳之論文作者為林冠鉞醫師，決議得獎類別為「優秀論文獎：病例報告類第一名」，將頒發獎金2萬元。



評選後平均分數排名第二的有兩篇論文同分，依「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獎勵辦法第五項第三點辦理，全數錄取並均分獎金，決議兩篇論文之作者林佳凌醫師及蔡鎧任醫師得獎類別為「優秀論文獎：病例報告類第二名」，各頒發獎金 1 萬元。

(四)「住院醫師論文獎」：共計 11 位住院醫師符合評選資格，因成績最佳之住院醫師已獲得「優秀論文獎：綜論類」，故由平均成績皆排名第二之黃騰慶醫師及吳啓豪醫師得獎。

(五)獲獎者安排於 112 年「會員代表大會」進行頒獎。

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新修訂之「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一)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研商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改革事宜」會議，修正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調整每 6 年專業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為 108 點。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呈報衛生福利部修正後之「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惟衛生福利部迄未函覆是否同意，因此本會依照舊辦法執行。

(二)111 年 5 月 26 日衛生福利部函請本會依說明段修正「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請參閱附件一，P.16)，本會於 112 年 7 月 4 日召開「教育委員會」，再次討論「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之修訂，決議重點如下：

1. 衛生福利部公告新修訂之「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前本會會員已取得之積分採用等比調降且無條件進位之方式換算，原積分 $\times 0.36$ (108 點/300 分=0.36)即為新積分。於衛福部公告日後採用新制規定實行。

2. 依據衛生福利部來文要點，修正如下：

(1) 有關調整增加採計網路或數位課程積分且佔比至少 30%(即 33 點)之部分：本會維持現行做法，視訊、通訊、實體課程皆採認，並無限制會員內專證書展延各項課程所取得分數係屬網路/數位或實體課程所佔之比例。

(2) 有關將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納入繼續教育積分採計之部分：本會同意於「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新增該款。

3. 「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更新，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	九、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	一、為齊一各專科更新證書所需繼續教育積分數，參酌規定，統一將專業課程積分調整為一百零八點，並調整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教育之積分達<u>一百零八</u>點以上。</p> <p>(一)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年會及當天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十點。</p> <p>(二)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安排之學術演講，或參加內科各細分科之專科醫學會年會中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七點為限。</p> <p>(三)參加由台灣內科醫學會委託醫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醫師公會舉辦且經台灣內科醫學會審查認可之年度學術會議，每年積分五點為限。</p> <p>(四)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主辦之通訊及網路繼續教育及格者，每次積分二點。</p> <p>(五)六年之中於台灣內科學誌發表有關內科論作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點，第二作者積分七點，其他作者積分三點。</p> <p>(六)參加經本部認可之醫師公會、國內外內科各細分科醫學會或國內外醫學院、教學醫院等辦理之內科學術演講會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為限，但每次總分不得超過積分七點，惟單一演講者，以積分一點為限。</p> <p>(七)參加國內外經本部認定有關內科醫學國際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以七點為限。</p> <p>(八)在台灣內科醫學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積分七點（限第一作者）。</p> <p>(九)六年之中於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p>	<p>教育之積分達<u>三百</u>分以上。</p> <p>(一)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年會及當天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三十分。</p> <p>(二)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安排之學術演講，或參加內科各細分科之專科醫學會年會中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二十分為限。</p> <p>(三)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十分。</p> <p>(四)六年之中於台灣內科學誌發表有關內科論作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十分，第二作者積分二十分，其他作者積分十分。</p> <p>(五)參加經本署認可之醫師公會、國內外內科各細分科醫學會或國內外醫學院、教學醫院等辦理之內科學術演講會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五分為限，但每次總分不得超過積分二十分，惟單一演講者，以積分五分為限。</p> <p>(六)參加國內外經本署認定有關內科醫學國際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二十分為限。</p> <p>(七)在台灣內科醫學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積分二十分（限第一作者）。</p> <p>(八)六年之中於經本署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p>	<p>分計算方式。</p> <p>二、配合本部組織改造名稱變更，修正本點名稱。</p> <p>三、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將展延修正為更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有關內科學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u>九點</u>，第二作者積分<u>五點</u>，其他作者積分<u>一點</u>。</p> <p>(十)非台灣內科醫學會會員，得參加該醫學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或學術活動，其參加辦法由該醫學會訂定之。</p> <p>(十一)參加經本部認可之其他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演講會或進修課程，其內容與內科相關者，每次積分<u>三點</u>為限，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以<u>一點</u>為限。</p> <p>(十二)參加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之講者每小時積分<u>一點</u>，<u>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u></p> <p>前項各款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u>含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本部得委託內科醫學會辦理。</u></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u>五十四點</u>，其他各款之總積分超過<u>五十四點</u>者，以<u>五十四點</u>計算。</p>	<p>有關內科學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u>二十五分</u>，第二作者積分<u>十五分</u>，其他作者積分<u>五分</u>。</p> <p>(九)非台灣內科醫學會會員，得參加該醫學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或學術活動，其參加辦法由該醫學會訂定之。</p> <p>(十)參加經本署認可之其他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演講會或進修課程，其內容與內科相關者，每次積分<u>十分</u>為限，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u>五分</u>為限。</p> <p>前項各款所定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認定，<u>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先行查核工作時，由專科醫學會為之。</u></p> <p>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u>一百五十分</u>，其他各款之總積分超過<u>一百五十分</u>者，以<u>一百五十分</u>計算。</p>	

4. 上述「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修正案尚須呈報衛生福利部核備，經由衛生福利部公告後，再依新辦法執行。

二、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會舉辦及認定之繼續教育活動共計 2,248 場次，各地區、學分類別及積分數分析如下：

地區	類別	A 類積分		B 類積分		C 類積分		總計	
		舉辦場次	總積分	舉辦場次	總積分	舉辦場次	總積分	舉辦場次	總積分



北區	17	200	1,106	6,380	3	3	1,126	6,583
中區	6	60	368	2,110	0	0	374	2,170
南區	14	140	656	3,665	0	0	670	3,805
東區	7	70	71	385	0	0	78	455
總計	44	470	2,201	12,540	3	3	2,248	13,013

醫學倫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依據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醫學倫理委員會定期會議紀錄決議，將「使用生成式 AI(如 ChatGPT)產生之科學性著作(含論文)倫理原則之使用規範及共識」提請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討論。編輯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會議提供修改建議後，已將內容刊載於內科學誌第三十四卷第五期。

健保政策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依據 112 年 3 月 12 日「健保政策委員會議」決議，執行項目分述如下。
 - (一) 行文全聯會建議三項「113 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成長率項目/專款項目」，分別為 (1)寬列 113 年長新冠病人衍生醫療費用、(2)調高 75 歲以上長者診察費、(3) 增列 C 肝治療前執行超音波檢查費及藥費總額預算。
 - (二) 行文全聯會建議醫療保健支出佔 GDP 比例應每年討論並制度化，期望於 2026 年之前達到 8%。
 - (三) 行文衛福部建議為保障國人健康，應檢討「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 (DET)，針對第三 B 大類的藥品之民生基本用藥、及已缺藥的藥品，或是調整後藥價，廠商有不敷成本之藥品，比如諸多常規廣泛使用到的慢性病用藥(包含心血管用藥、腦血管用藥、消化道用藥等)，應訂有基本藥價保障措施，即藥品價格調降不應低於基本藥價，並建議以 10 國中位數的 40-50%作為基本藥價價格。另藥品價格倘已低於基本藥價之藥品，建議其價格應調回至基本藥價。衛福部於 112 年 6 月 8 日復文已將本會意見納入研參，將擇期召開溝通會議與各界討論。
 - (四) 行文健保署建議健保法 51 條「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四、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文末加上一則但書「但健保目前已公告給付之指示用藥，不在此限」。
1. 健保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覆本會其刻正研擬以兼顧民意且適法之方向進行規劃，近期會邀集醫界、藥界開會溝通。
 2. 健保署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召開「112 年健保給付指示用藥臨床需求溝通會議」，



初步共識取消指示藥為消化酵素、維生素或具保健食品成分共 15 品項，並函請學會針對錠劑、顆粒劑等同成分劑型年申報量小於 5,000 單位之品項，及液劑、軟膏等同成分劑型年申報量小於 1,000 單位之品項，提出是否維持健保給付及其臨床需求性之意見。

3.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復文，建議維持上述藥品之健保給付，倘考量適法性，建議健保法 51 條第四項文末加上一則但書「但健保目前已公告給付之指示用藥，不在此限」。

基層醫療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 (DET) 之改革建議

- (一) DET 方案預設每年藥費支出目標值，讓藥費維持於穩定範圍，然未考量病人老化因素以及專利保護期藥物之藥價無議價空間，即進行藥價調整並由醫療機構承擔藥價差實不合理。
- (二) 人口老化及科技進步都會讓藥費逐年成長，未免排擠慢性病照護，建議癌症用藥及罕病用藥以社會福利方式、或是規劃專款方式處理，避免因藥價差進而排擠慢性病患者之用藥及照護品質。
- (三) 另建議可參考新加坡健保制度，規劃第二層保險支付藥價差。

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會「資產負債表」：

- (一) 流動資產新台幣 4,823.2 萬元、基金存款新台幣 4,970.4 萬元、固定資產新台幣 3,614.6 萬元、其他資產新台幣 1 萬元；本會資產總計新台幣 13,409.2 萬元。
- (二) 流動負債 402 萬元、其他負債 9.2 萬元；本會負債總計新台幣 411.2 萬元。基金 (固定資產基金 + 準備基金) 7,502.9 萬元，盈餘 (累積盈餘 + 本期盈餘) 5,495.1 萬元；本會負債、基金及盈餘總計新台幣 13,409.2 萬元。

二、依據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會「收支決算表」，經費決算收入合計新台幣 2,401.7 萬元、經費決算支出合計新台幣 1,546.5 萬元 (包括提撥基金新台幣 180 萬元)；本期決算盈餘新台幣 855.2 萬元。

三、依據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會「收支預算表」：經費預算收入合計新台幣 2,351.79 萬元、經費預算支出合計新台幣 2,323.5 萬元；本期預算盈餘新台幣 28.29 萬元。



四、依據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會「收支預算表」：經費預算收入合計新台幣 2,402.8 萬元、經費預算支出合計新台幣 2,402.8 萬元；本期預算平衡。

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台灣內科醫學會 111 年工作報告

月份	工 作 事 項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月份會訊出刊 2. 1月15日(六)下午 2:00 於台南郭綜合醫院舉辦台南地方月會 3. 更新第一期「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及試題 4. 1月6日(四)召開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定期會議 5. 1月17日(一)召開學術委員會定期會議 6. 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填報111年度上期住院醫師訓練狀況表(111年8月至112年1月) 7. 辦理111年1月12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月份會訊出刊 2. 「內科學誌」第三十三卷第一期出刊 3. 2月26日(六)上午 9:00 於花蓮慈濟醫院舉辦東部地區地方月會 4. 111年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申請(2月1日~2月28日)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月份會訊出刊 2. 寄發會員第一次「111年常年會費繳費通知單」及「110年會員積分記錄表」 3. 3月7日(一)召開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里程碑第一次會議 4. 3月11日(五)召開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5. 111年內科專科醫師考試簡章呈報衛福部 6. 辦理111年3月23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月份會訊出刊 2. 「內科學誌」第三十三卷第二期出刊 3. 4月30日(六)上午 8:40 於大林慈濟醫院舉辦雲嘉地區地方月會 4. 內專訓練醫院回報111年度第一年住院醫師招收(4月30日前) 5. 4月24日(日)召開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五月份會訊出刊 2. 公告111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作業 3. 寄發會員第二次「111年常年會費繳費通知單」 4. 更新第二期「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及試題 5. 5月21日(六)下午 1:30 於國軍台中總醫院舉辦中部地區地方月會 6. 5月26日(四)下午 6:00 召開醫院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7. 5月28日(六)上午 9:00 於屏東基督教醫院舉辦高屏地區地方月會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月份會訊出刊 2. 「內科學誌」第三十三卷第三期出刊 3. 111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報名。 4. 6月11日(六)上午 9:00 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舉辦疾管署委辦「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 5. 6月11日(六)下午 1:30 於台中慈濟醫院舉辦中部地區地方月會
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七月份會訊出刊。 2. 7月2日(六)上午 8:20 於嘉義基督教醫院舉辦雲嘉地區地方月會 3. 7月14(四)召開甄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4. 7月19日(二)召開學術委員會定期會議 5. 7月20日(三)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定期會議 6. 辦理111年7月17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 7. 寄發111年內科專科醫師考試准考證、資格審核不合格通知。



月份	工 作 事 項
	8. 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填報 110 年度下期住院醫師訓練狀況表(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
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月份會訊出刊 2. 「內科學誌」第三十三卷第四期出刊 3. 8 月 8 日(一)中午 12:00 召開後疫情世代內科專科醫師改革會議 4. 8 月 13 日(六)內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 5. 8 月 18 日(四)召開甄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6. 8 月 20 日(六)上午 8:00 於成大醫學院舉辦疾管署委辦「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 7. 8 月 25 日(四)召開醫學倫理委員會定期會議
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月份會訊出刊。 2. 9 月 18 日(日)召開甄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3. 9 月 12 日(一)第二次後疫情世代專科醫師訓練精進未來改革方向探討 4. 9 月 24 日(六)上午 8:10 於高雄長庚醫院舉辦高屏地區地方月會 5. 9 月 24 日(六)下午 1:30 於台南市立醫院舉辦台南地區地方月會 6. 更新第三期「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及試題 7. 9 月 18 日(日)內科專科醫師口試 8. 111 年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結果呈報衛福部複審、核發內專證書 9. 111 年內科專科醫師整合訓練計畫申請(9 月 1 日~9 月 31 日)。
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月份會訊出刊 2. 「內科學誌」第三十三卷第五期出刊 3. 10 月 3 日(五)下午 6:00 醫院評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4. 10 月 15 日(六)上午 9:00 於台大雲林醫院舉辦雲嘉地區地方月會 5. 10 月 15 日(六)上午 9:00 於門諾醫院舉辦東部地區地方月會 6. 10 月 16 日(日)召開基層醫療委員會定期會議 7. 111 年度醫院評鑑認定結果呈報衛福部。
十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一月份會訊出刊。 2. 11 月 13 日(日)召開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3. 11 月 19 日(六)上午 9:00 於林新醫院舉辦中部地區地方月會 4. 11 月 26 日(六)上午 8:30 於安泰醫院舉辦高屏地區地方月會 5. 11 月 26 日(六)下午 1:00 於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舉辦雲嘉地區地方月會 6. 11 月 27 日(日)上午 9:00 於中國附醫舉辦中部地區地方月會 7. 111 年度醫院評鑑工作成果報告書函送衛福部。
十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十二月份會訊出刊 2. 「內科學誌」三十三卷第六期出刊 3. 12 月 3 日(六)~4 日(星期日)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11 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



台灣內科醫學會 113 年工作計畫

月份	工 作 事 項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填報 112 年度上期住院醫師訓練狀況表(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 2. 東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花蓮慈濟醫院)。 3. 台南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奇美醫院)。 4. 雲嘉地區地方月會(地點：中國北港附設醫院)。 5. 辦理 113 年 1 月 6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 6. 辦理 113 年 2 月 6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 7. 更新第一期「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及試題。 8. 一月份會訊出刊。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申請(2 月 1 日~2 月 28 日)。 2. 甄審委員會 113 年第一次會議。 3. 113 年內科專科醫師考試簡章呈報衛福部。 4. 中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國軍台中總醫院)。 5. 高屏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屏東基督教醫院)。 6. 通知會員 112 年積分紀錄。 7. 二月份會訊出刊。 8. 「內科學誌」第三十五卷第一期出刊。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會員繳納 113 年常年會費、各項費用及 112 年積分紀錄。 2. 台南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台南郭綜合醫院)。 3. 雲嘉地區地方月會(地點：長庚嘉義分院)。 4. 東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花蓮門諾醫院)。 5. 教育委員會 113 年第一次會議。 6. 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 113 年第一次會議。 7. 醫療政策委員會 113 年第一次會議。 8. 學術委員會 113 年第一次會議。 9. 三月份會訊出刊。 10. 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專訓練醫院回報 113 年度第一年住院醫師招收(4 月 30 日前)。 2. 1.114 年預算審核。 3. 台南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台南市立醫院)。 4. 中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署立台中醫院)。 5. 高屏地區地方月會(地點：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6. 雲嘉地區地方月會(地點：慈濟醫院大林分院)。 7. 四月份會訊出刊。 8. 「內科學誌」第三十五卷第二期出刊。 9. 基層醫療委員會 113 年第一次會議。 10. 健保政策委員會 113 年第一次會議。 11. 醫學倫理委員會 113 年第一次會議。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專訓練醫院 113 年度第一年住院醫師名額微調申請(5 月 1 日~10 月 1 日)。 2. 雲嘉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嘉義基督教醫院)。 3. 更新第二期「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及試題。 4. 辦理 113 年 11 月 13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 5. 五月份會訊出刊。



月份	工 作 事 項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13 年醫院評鑑書面審查(6 月 1 日~6 月 30 日)。 2. 醫院評鑑委員會 113 年第一次會議。 3. 寄發會員第二次繳費通知單。 4. 113 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報名。 5. 台南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台南成大醫院)。 6. 中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7. 高屏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國軍高雄總醫院)。 8. 教育委員會 113 年第二會議。 9. 六月份會訊出刊。 10. 「內科學誌」第三十五卷第三期出刊。
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評鑑實地訪視醫院(7 月 1 日~9 月 30 日)。 2. 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填報 112 年度下期住院醫師訓練狀況表(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7 月)。 3. 寄發 113 年內科專科醫師考試准考證、資格審核不合格通知。 4. 甄審委員會 113 年第二次會議暨資格審查小組會議、口試小組會議。 5. 寄發 113 年內科專科醫師考試准考證、資格審核不合格通知。 6. 中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7. 東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馬偕醫院台東分院)。 8. 辦理 113 年 12 月 3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 9. 七月份會訊出刊。
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內科專科醫師整合訓練計畫申請(8 月 1 日~8 月 31 日)。 2. 113 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 3. 甄審委員會 113 年第三次會議。 4. 中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林新醫院)。 5. 雲嘉地區地方月會(地點：聖馬爾定醫院)。 6. 高屏地區地方月會(地點：長庚醫院高雄分院)。 7. 八月份會訊出刊。 8. 「內科學誌」第三十五卷第四期出刊。
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內科專科醫師口試。 2. 甄審委員會 113 年第四次會議。 3. 台南地區地方月會(地點：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4. 高屏地區地方月會(地點：東港安泰醫院)。 5. 更新第三期「醫學倫理、醫療法規及醫療品質」網路繼續教育課程及試題， 6. 九月份會訊出刊。 7. 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 113 年第二次會議。 8. 醫療政策委員會 113 年第二次會議。 9. 學術委員會 113 年第二次會議。
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評鑑委員會 113 年第二次會議。 2. 113 年度醫院評鑑認定結果呈報衛福部(10 月 1 日~10 月 31 日)。 3. 三年未繳年會會員電話及雙掛號通知。 4. 113 年專科醫師甄審初審結果呈報衛福部複審、核發內專證書。 5. 中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台中榮民總醫院)。 6. 雲嘉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7. 辦理 113 年 12 月 9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 8. 辦理 113 年 12 月 18 日專科證書到期展延。



月份	工 作 事 項
	<p>9. 十月份會訊出刊。</p> <p>10. 「內科學誌」第三十五卷第五期出刊。</p> <p>11. 基層醫療委員會 113 年第二次會議。</p> <p>12. 健保政策委員會 113 年第二次會議。</p> <p>13. 醫學倫理委員會 113 年第二次會議。</p>
十一	<p>1. 113 年度醫院評鑑工作成果報告書函送衛福部。</p> <p>2. 雲嘉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台中榮總嘉義分院)。</p> <p>3. 高屏地區地方月會(地點：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p> <p>4. 十一月份會訊出刊。</p> <p>5.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p>
十二	<p>1. 會員入會申請、資深會員申請、三年未繳常年會費會員除會籍。</p> <p>2. 中部地區地方月會(地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p> <p>3. 高屏地區地方月會(地點：高雄市立聯合醫院)。</p> <p>4. 本會第 39 屆年會(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p> <p>5. 十二月份會訊出刊。</p> <p>6. 「內科學誌」三十五卷第六期出刊。</p>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潘佩琪
聯絡電話：(02)8590-7421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PPC0111@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3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請貴會依說明段修正辦理，並於111年12月31日前送本部核辦，請查照。

說明：

-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為使全體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關於109年至110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本部前於109年3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函轉知(諒達)，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予自動展延1年，惟仍有少數人未於展延期間取得繼續教育積分。
- 二、鑑於資通訊技術進步，網路視訊、數位形式之教育活動及學術研討會，亦因疫情關係日益普及；為增進專科醫師取得相關繼續教育時數及配合防疫政策，除依據107年11月21日

「專科醫師訓練制度改革事宜」會議決議，各專科醫學會協助修訂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調整每6年專業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為108點外，並請配合下列事項研議辦理：

- (一)調整增加採計網路或數位課程積分，且佔比至少30%(即33點)。
- (二)基於社會責任及配合防疫政策，將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納入繼續教育積分採計。

正本：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台灣病理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

副本：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頁 次</u>
會計師查核報告 -----	0 1
比較資產負債表 -----	0 3
比較收支決算表 -----	0 4
財 產 清 冊 -----	0 5
基 金 收 支 表 -----	0 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0 7
收 支 決 算 表 -----	1 4
收 支 預 算 表(一一二年度) -----	1 6
收 支 預 算 表(一一三年度) -----	1 8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A CHENG CPAS CO.,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 號 8 樓

TEL : (02)2506-5761

FAX : (02)2507-4673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內政部令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收支餘絀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暨內政部令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令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暨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暨內政部令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暨內政部令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素芬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294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證字第 487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48,232,239	\$ 39,234,700	流動負債		\$ 4,020,054	\$ 3,855,8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二之2及三之1	44,073,926	35,673,803	應付款項	註三之5	3,057,499	1,896,206
應收款項	註三之2	4,048,063	3,560,897	預收款		264,950	215,250
暫付款		110,250	-	暫收款		697,605	1,744,405
非流動資產		85,860,646	84,345,853	非流動負債		92,000	92,000
準備基金	註三之3	49,704,553	47,844,124	存入保證金		92,000	92,000
專戶存款				基金及餘絀		129,980,831	119,632,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二之3及三之4	36,146,093	36,491,729	基金		75,029,923	73,169,494
存出保證金		10,000	10,000	固定資產基金	註三之6	25,325,370	25,325,370
				準備基金	註二之5及註三之7	49,704,553	47,844,124
				餘絀		54,950,908	46,463,198
				累積餘(絀)		46,399,020	42,439,196
				本期餘(絀)		8,551,888	4,024,002
合計		\$ 134,092,885	\$ 123,580,553	合計		\$ 134,092,885	\$ 123,580,553

(詳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監事會召集人：



會計：



財務主任委員：



秘書長：



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民國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註三之8	\$ 13,900,600	57.88	\$ 11,671,100	55.85
甄審收入	註三之10	1,805,160	7.52	2,102,020	10.06
出版委員會收入	註三之11	937,225	3.90	854,000	4.09
教育委員會收入	註三之12	630,600	2.62	439,600	2.10
大會收入	註三之13	4,448,600	18.52	3,671,600	17.57
專案收入	註三之14	1,061,600	4.42	980,000	4.69
利息收入		285,484	1.19	229,458	1.10
租金收入		552,000	2.30	552,000	2.64
其他專案收入		396,000	1.65	396,000	1.90
經費收入合計		<u>\$ 24,017,269</u>	<u>100.00</u>	<u>\$ 20,895,778</u>	<u>100.00</u>
支出：					
人事費	註三之15	\$ 3,500,297	14.57	\$ 4,794,412	22.94
辦公費	註三之16	2,033,064	8.47	1,930,693	9.24
業務費	註三之17	7,838,520	32.64	7,518,839	35.98
雜費		240,864	1.00	354,688	1.70
折舊		345,636	1.44	391,027	1.87
團體會費		7,000	0.03	82,117	0.39
提撥基金	註三之3	1,500,000	6.25	1,800,000	8.61
經費支出合計		<u>\$ 15,465,381</u>	<u>64.40</u>	<u>\$ 16,871,776</u>	<u>80.73</u>
本期收支餘(絀)	註三之18	<u>\$ 8,551,888</u>	<u>35.60</u>	<u>\$ 4,024,002</u>	<u>19.27</u>

(詳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 

財務主任委員：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財產清冊

111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購置日期	財產名稱	規格	單位	購入金額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提列數	
A00001	78.03.01	土地	辛亥路		3,887,840				3,887,840
A00002	98.9.30	土地	忠孝西路		10,038,482				10,038,482
A00003	98.9.30	土地	忠孝西路		10,038,482				10,038,482
		土地小計			23,964,804				23,964,804
B00001	78.03.01	房屋	辛亥路		7,426,377				7,426,377
B00001	98.9.30	房屋	忠孝西路		4,190,065	30	139,669	1,850,614	2,339,451
B00001	98.9.30	房屋	忠孝西路		4,190,065	30	139,669	1,850,614	2,339,451
		房屋小計			15,806,507		279,338	3,701,228	12,105,279
C00021	76.08.13	電話		線	16,150				16,150
C00022	79.07.23	電話		線	9,000				9,000
C00023	80.03.05	電話		線	6,800				6,800
D00030	96.12.31	Web電腦主機	Acer G540	部	92,600	3	-	69,450	23,150
D00031	98.06.01	Data電腦主機	Acer G540	部	116,000	3	-	116,000	-
D00032	101.11.15	SQL電腦主機	Acer		158,500	3	-	158,500	-
C00028	102.12.31	影印機	全錄D2263S	部	130,000	5	-	130,000	-
	106.07.03	冷氣工程			453,894	5	45,388	453,894	-
	107.12.25	SQL電腦主機	Acer	部	104,550	5	20,910	83,640	20,910
		設備小計			1,087,494		66,298	1,011,484	76,010
		合計			40,858,805		345,636	4,712,712	36,146,093

製表：陳采儀

會計：陳采儀

財務主任委員：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 49,704,553	準備基金	\$ -
歷年累存	\$ 47,844,124	支付退職金	\$ -
本年度利息收入	360,429	支付退休金專戶	-
本年度提撥	1,500,000	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郵政專戶	
		結 餘	\$ 49,704,553

製表：陳采儀

會計：陳采儀

財務主任委員：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一、與會組織沿革：

1. 學會名稱：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2. 創立日期：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3. 組織區域：全國行政區域
4. 創立宗旨：
 1. 促進內科醫療、教育及研究工作。
 2. 舉辦有關內科醫學之學術演講及討論會。
 3. 發行有關內科醫學之刊物。
 4. 維護會員之權益。
 5. 聯繫國內外相關學術團體。
 6. 承衛生署委託辦理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及內科專科訓練醫院評鑑工作，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7. 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二、重要會計事項處理之彙總說明：

1. 記帳單位：

係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如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則以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合新台幣入帳。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收益支出與資本支出之劃分以能延長耐用年限之重大改良或更換作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當期費用處理。
- (3) 依 86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自八十七年度起取得之固定資產，不再列入費用科目及相對應之科目—資產基金科目內。

4. 會計基礎：

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5. 準備基金：

依據內政部頒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按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限額內逐年提列準備基金。

6. 報表編製依據：

本學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內政部頒佈『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內政部頒令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7. 退休金：

本學會 99 年 6 月起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北市勞一字第 09936717700 號核准在案，提撥率定為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15。

本學會部份員工退休金採確定提撥制，員工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學會按月以每月工資之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提繳數則列為當期費用。

8. 外幣交易事項：

本學會會計記錄按新台幣入帳，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新台幣入帳，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並按資產負債表當日之匯率換算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9. 所得稅：

本學會應納所得稅係依據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符合其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另所得稅係依據課稅所得適用稅率計算。

三、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種	類	111.12.31	110.12.31
現	金	\$ 25,313	\$ 25,313
活	存	14,199,927	4,952,888
甲	存	310,848	1,379,730
定	存	29,537,838	29,315,872
合	計	<u>\$ 44,073,926</u>	<u>\$ 35,673,803</u>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廠商	\$ 1,595,000	\$ 1,586,000
應收帳款	- 會員	2,253,800	1,817,978
其他應收款		199,263	156,919
合	計	<u>\$ 4,048,063</u>	<u>\$ 3,560,897</u>

3. 基金存款：

本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以收入總額 20% 以下提撥準備基金，本科目與準備基金科目係相對應。

性	質	111.12.31	110.12.31
定期	存款	\$ 48,204,553	\$ 46,044,124
活期	存款	1,500,000	1,800,000
合	計	<u>\$ 49,704,553</u>	<u>\$ 47,844,124</u>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 23,964,804	\$ 23,964,804
房	屋	15,806,507	15,806,507
設	備	1,087,494	1,087,494
合	計	\$ 40,858,805	\$ 40,858,805
減：	累積折舊	(4,712,712)	(4,367,076)
淨	額	<u>\$ 36,146,093</u>	<u>\$ 36,491,729</u>

5. 應付款項：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年	終獎金	\$ 402,250	\$ 454,322
不	休假獎金	78,983	142,504
優	秀論文獎獎金	500,000	410,000
年	會海報優勝獎金	337,000	350,000
年	會展示裝潢及海報	432,653	-
年	會場租費	970,200	-
其	他(未達本項目5%)	336,413	539,380
合	計	<u>\$ 3,057,499</u>	<u>\$ 1,896,206</u>

6. 固定資產基金：

係截至本期止，學會所購置且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之購買基金。依 86 年 7 月 30 日修正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自八十七年度起取得之固定資產，不再列入費用科目及相對應之科目—固定資產基金內。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財務報表附註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 17,867,043	\$ 17,867,043
房	屋	7,426,377	7,426,377
設	備	31,950	31,950
合	計	<u>\$ 25,325,370</u>	<u>\$ 25,325,370</u>

7. 準備基金：

本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係按收入總額 20% 以下提存作為準備基金，本科目與準備基金專戶存款相對應。

性	質	111.12.31	110.12.31
期	初	\$ 47,844,124	\$ 45,696,782
本	期	360,429	347,342
本	期	1,500,000	1,800,000
合	計	<u>\$ 49,704,553</u>	<u>\$ 47,844,124</u>

8. 新入會員繳納之入會費，包括申請入會費 100 元、入會費 2,000 元、會員證書費 1,000 元及常年會費 1000 元，共計 4,100 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入會會員分別為 1 及 506 人。

茲將入會費收入明細列表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申	請入會費收入	\$ 57,100	\$ 100
入	會費收入	1,142,000	2,000
會	員證書費收入	571,000	1,000
常	年會費收入	10,536,500	10,299,000
查	核收入	1,594,000	1,369,000
合	計	<u>\$ 13,900,600</u>	<u>\$ 11,671,100</u>

9. 贊助收入係外界廠商之贊助收入。

10. 甄審收入係受衛生署委託舉辦內科醫生考試之收入，茲將甄審收入明細列表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甄	審報名收入	<u>\$ 1,805,160</u>	<u>\$ 2,102,020</u>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財務報表附註

1 1. 出版委員會收入係學誌收費以及廠商贊助定期出刊學誌之收入，茲將出版委員會收入明細列表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學 誌 收 入	\$ 937,225	\$ 854,000

1 2. 教育委員會收入通訊教育收入以及廠助贊助之收入，茲將教育委員會收入明細列表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廠 商 贊 助 收 入	\$ 164,000	\$ 10,000
通 訊 教 育 收 入	466,600	429,600
合 計	\$ 630,600	\$ 439,600

1 3. 大會收入係廠商贊助年會之收入。

1 4. 專案收入係本學會接受衛生署辦理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計畫」收入分別為 1,061,600 元及 980,000 元。

1 5. 人事費：
包括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薪 資	\$ 2,918,945	\$ 3,266,131
保 險 費	356,382	315,161
退 休 金	224,970	1,213,120
合 計	\$ 3,500,297	\$ 4,794,412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財務報表附註

16. 辦公費：

包括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文 具 書 報	\$ 84,545	\$ 151,476
水 電 瓦 斯 費	36,454	35,895
印 刷 費	421,606	308,816
旅 費	54,684	96,700
郵 電 費	466,891	397,347
大 樓 管 理 費	53,232	53,232
加 班 費	185,324	212,569
修 繕 費	37,013	19,368
稅 捐	159,550	158,924
餐 費	99,119	168,666
誤 餐 費	-	500
交 通 費	76,246	91,200
勞 務 費	306,000	205,800
出 席 費	33,000	26,000
廣 告 費	19,400	4,200
合 計	\$ 2,033,064	\$ 1,930,693

17. 業務費：

包括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大 會 支 出	\$ 3,331,362	\$ 2,456,873
甄 審 支 出	1,708,027	2,274,813
出 版 委 員 會 支 出	1,073,613	1,193,627
教 育 委 員 會 支 出	89,000	60,335
專 案 支 出	1,011,450	925,270
國 際 交 流	164,419	-
醫 療 政 策	-	85,400
其 他 專 案	330,779	486,940
醫 學 倫 理	39,690	35,581
基 層 醫 療	90,180	-
合 計	\$ 7,838,520	\$ 7,518,839

18. 所得稅：

(1) 本學會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已達收入之 60%，故已符合新修正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相關規定，即：

$$\frac{\begin{array}{l} \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 10,199,546 + 5,264,545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19,159,113 + 5,218,585 \end{array}} \times 100\%$$
$$= \frac{15,464,091}{24,377,698} \times 100\% = 63.44\% \quad \text{大於60\%，故本期之收支盈餘毋須繳納所得稅。}$$

(2) 本學會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至 109 年度。

社團法人台灣內科醫學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科 目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24,017,269	22,070,000	1,947,269	
	1	會費收入	13,900,600	13,356,000	544,600	
	2	甄審收入	1,805,160	1,842,000		36,840
	3	出版委員會收入	937,225	900,000	37,225	
	4	教育委員會收入	630,600	450,000	180,600	
	5	大會收入	4,448,600	3,200,000	1,248,600	
	6	專案收入	1,061,600	1,110,000		48,400
	7	利息收入	285,484	270,000	15,484	
	8	租金收入	552,000	552,000		
	9	其他專案收入	396,000	390,000	6,000	
2		經費支出	15,465,381	22,070,000		6,604,619
	1	人事費	3,500,297	4,900,000		1,399,703
		1 薪資	2,918,945	4,000,000		1,081,055
		2 保險費	356,382	400,000		43,618
		3 退休金	224,970	500,000		275,030
	2	辦公費	2,033,064	3,775,000		1,741,936
		1 文具書報	84,545	100,000		15,455
		2 水電瓦斯	36,454	50,000		13,546
		3 印刷費	421,606	400,000	21,606	
		4 旅費	54,684	200,000		145,316
		5 郵電費	466,891	650,000		183,109
		6 大樓管理費	53,232	55,000		1,768
		7 加班費	185,324	400,000		214,676
		8 修繕維修費	37,013	30,000	7,013	
		9 稅捐	159,550	200,000		40,450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款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10	餐費	99,119	300,000	200,881
		11	交通費	76,246	250,000	173,754
		12	場地費	-	10,000	10,000
		13	出席費	33,000	80,000	47,000
		14	考察費	-	800,000	800,000
		15	勞務費	306,000	250,000	56,000
		16	廣告費	19,400	-	19,400
	3		業務費	7,838,520	11,124,000	3,285,480
		1	大會支出	3,331,362	3,880,000	548,638
		2	甄審支出	1,708,027	2,193,000	484,973
		3	出版委員會支出	1,073,613	1,252,600	178,987
		4	教育委員會支出	89,000	238,300	149,300
		5	專案支出	1,011,450	1,110,000	98,550
		6	國際交流	164,419	1,743,300	1,578,881
		7	醫療政策	-	105,300	105,300
		8	其他專案	330,779	390,000	59,221
		9	醫學倫理	39,690	81,300	41,610
		10	基層醫療	90,180	130,200	40,020
	4		雜 費	240,864	500,000	259,136
	5		購 置 費	-	200,000	200,000
	6		折 舊	345,636	400,000	54,364
	7		團 體 會 費	7,000	80,000	73,000
	8		提撥基金	1,500,000	1,091,000	409,000
	3		本期餘絀	8,551,888	-	8,551,888

製表：



會計：



財務主任委員：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社 團 法 人 台 灣 內 科 醫 學 會

收 支 預 算 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一一二年度預算數	一一一年度預算數	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23,517,900	22,070,000	1,447,900	
	1	會費收入	13,645,700	13,356,000	289,700	
	2	大會收入	3,600,000	3,200,000	400,000	
	3	甄審收入	2,640,200	1,842,000	798,200	
	4	出版委員會收入	900,000	900,000		
	5	教育委員會收入	430,000	450,000		20,000
	6	專案收入	1,110,000	1,110,000		
	7	利息收入	250,000	270,000		20,000
	8	租金收入	552,000	552,000		
	9	其他專案收入	390,000	390,000		
2		經費支出	23,235,000	22,070,000	1,165,000	
	1	人事費	4,850,000	4,900,000		50,000
	1	薪資	4,000,000	4,000,000		
	2	保險費	350,000	400,000		50,000
	3	退休金	500,000	500,000		
	2	辦公費	2,640,000	3,775,000		1,135,000
	1	文具書報	150,000	100,000	50,000	
	2	水電瓦斯	40,000	50,000		10,000
	3	印刷費	400,000	400,000		
	4	旅費	100,000	200,000		100,000
	5	郵電費	400,000	650,000		250,000
	6	大樓管理費	55,000	55,000		
	7	加班費	250,000	400,000		150,000
	8	修繕維修費	20,000	30,000		10,000
	9	稅捐	200,000	200,000		
	10	廣告費	5,000	-	5,000	
	11	餐費	180,000	300,000		120,000
	12	交通費	100,000	250,000		150,000
	13	場地費	10,000	10,000		

科		目		一一二年度預算數	一一一年度預算數	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科			目	增加
		14	出席費	30,000	80,000		50,000
		15	考察費	500,000	800,000		300,000
		16	勞務費	200,000	250,000		50,000
	3		業務費	14,595,000	11,124,000	3,471,000	
		1	會員代表選舉	1,840,000	-	1,840,000	
		2	大會支出	3,055,000	3,880,000		825,000
		3	甄審支出	2,360,000	2,193,000	167,000	
		4	出版委員會支出	1,356,600	1,252,600	104,000	
		5	教育委員會支出	173,300	238,300		65,000
		6	專案支出	990,000	1,110,000		120,000
		7	國際交流	4,098,300	1,743,300	2,355,000	
		8	醫療政策	105,300	105,300		
		9	其他專案	405,000	390,000	15,000	
		10	醫學倫理	81,300	81,300		
		11	基層醫療	130,200	130,200		
	4		雜費	370,000	500,000		130,000
	5		購置費	200,000	200,000		
	6		折舊	400,000	400,000		
	7		團體會費	80,000	80,000		
	8		提撥基金	100,000	1,091,000		991,000
3			本期餘絀	282,900	-	282,900	

製表：



會計



財務主任委員：



秘書長：



理事長：



社 團 法 人 台 灣 內 科 醫 學 會

收 支 預 算 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一一三年度預算數	一一二年度預算數	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24,028,020	23,517,900	510,120	
	1	會費收入	14,056,000	13,645,700	410,300	
	2	大會收入	3,600,000	3,600,000		
	3	甄審收入	2,720,020	2,640,200	79,820	
	4	出版委員會收入	900,000	900,000		
	5	教育委員會收入	450,000	430,000	20,000	
	6	專案收入	1,110,000	1,110,000		
	7	利息收入	250,000	250,000		
	8	租金收入	552,000	552,000		
	9	其他專案收入	390,000	390,000		
2		經費支出	24,028,020	23,235,000	793,020	
	1	人事費	4,850,000	4,850,000		
	1	薪資	4,000,000	4,000,000		
	2	保險費	350,000	350,000		
	3	退休金	500,000	500,000		
	2	辦公費	2,640,000	2,640,000		
	1	文具書報	150,000	150,000		
	2	水電瓦斯	40,000	40,000		
	3	印刷費	400,000	400,000		
	4	旅費	100,000	100,000		
	5	郵電費	400,000	400,000		
	6	大樓管理費	55,000	55,000		
	7	加班費	250,000	250,000		
	8	修繕維修費	20,000	20,000		
	9	稅捐	200,000	200,000		
	10	廣告費	5,000	5,000		
	11	餐費	180,000	180,000		
	12	交通費	100,000	100,000		
	13	場地費	10,000	10,000		

科		目	一一三年度預算數	一一二年度預算數	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4	出席費	30,000	30,000		
		15	考察費	500,000	500,000		
		16	勞務費	200,000	200,000		
	3		業務費	14,288,020	14,595,000		306,980
		1	會員代表選舉	-	1,840,000		1,840,000
		2	大會支出	3,260,000	3,055,000	205,000	
		3	甄審支出	2,553,020	2,360,000	193,020	
		4	出版委員會支出	1,396,600	1,356,600	40,000	
		5	教育委員會支出	173,300	173,300		
		6	專案支出	1,100,000	990,000	110,000	
		7	國際交流	5,098,300	4,098,300	1,000,000	
		8	醫療政策	105,300	105,300		
		9	其他專案	390,000	405,000		15,000
		10	醫學倫理	81,300	81,300		
		11	基層醫療	130,200	130,200		
	4		雜費	370,000	370,000		
	5		購置費	200,000	200,000		
	6		折舊	400,000	400,000		
	7		團體會費	80,000	80,000		
	8		提撥基金	1,200,000	100,000	1,100,000	
3			本期餘絀	-	282,900		282,900

製表：陳采儀

會計：陳采儀

財務主任委員：

秘書長：

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台灣內科醫學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

時間：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五時十分

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講堂

主席：張上淳 理事長

出席人員：	范俊雄	王立信	李基裕	周振凱	張德明	許秉寧	楊增慧	林宜民
	游棟閔	吳建興	劉伯瑜	李原地	張瀚文	黃瑞助	黃月蘭	辛世杰
	陳文鍾	邱彥霖	郭豐吉	王秉槐	李發耀	王智賢	林政寬	陳仁熙
	羅清池	王一鳴	劉志銘	王嘉齊	陶啟偉	楊振昌	唐德成	林聰蓉
	楊宗穎	高志平	吳銘芳	崔東霖	柯政昌	黃呈誼	郭任遠	張家銘
	莊宗芳	侯聰明	方基存	吳義勇	黃瑞仁	林石化	鄭志賢	蔡長祐
	洪西洋	戴明燦	莊東璋	杜柏村	盛望徽	洪大川	華皇道	王復德
	林連豐	王宏斌	蔡文石	鍾國屏	吳三江	林信義	呂紹達	胡瑞庭
	黃天祥	徐邦治	林世昌	王振泰	蕭文彬	侯明志	陳育民	林明正
	鄭暉騰	戴嘉言	劉俞旻	黃金隆	洪怡仁	李淳權	殷光達	李亭儀
	黃冠棠	柯文欽	陳振宇	詹求孚	蔡尚峰	陳永昌	吳明儒	張君照
	莊萬龍	林啟忠	李允吉	顏正賢	林維祥	鍾飲文	黃怡翔	許銘仁
	林志陵	吳黃平	陳冠仰	王振源	張延互	陳英仁	許栢超	黃尚志
	盧柏樑	林勤益	林裕峯	吳杰亮	粟發滿	黃國清	李嘉龍	祝年豐
	林誓揚	李智雄	朱柏齡	陳儀崇	林國川	陳永隆	劉輝雄	邱汝慶
	黃志富	楊國君	張哲銘	陳訓正	洪建源	楊崇聖	黃文男	葉其祥
	洪仁宇	鄭之勛	王勝永	陳垚生	林榮威	王鴻源	余明治	郭許達
	傅彬貴	黃景泰	曾競鋒	黃惠君	江建昌	蔡孟勳	胡琮輝	朱正心
	陳明豐	莊銀清	楊純宜	林俊彥	王憲奕	林中生	詹貴川	蔡文生
	蔡成枝	余明隆	陳國慶	呂揚德	張峰義	洪東曉	胡必雄	何景良
	洪培豪	吳月嬌	林俊良	陳呈旭	周百謙	蘇河名	林文鶯	林孟志
	邱怡文	謝財源	吳登強	趙毅	張勝雄	王欽耀	陳春森	郭行道
	林溢多	劉傳捷	王先灝	吳政毅	楊志仁	陳志州	吳麥斯	徐武輝
	滕傑林	黃文聰	顧博明	李毓芹	張山岳	王宏育	謝敬崇	蔡鎮良
	涂智彥	林慶雄	陳建宏	黃彬	陳清埤	黃文信	陳彥旭	洪毅一
	許栢超	陳守棕	劉昌邦	洪一敬	陳怡行	郭昭宏	謝松洲	林建鴻
	唐秋敏	邱昌芳	王昶皓	葉宏一	陳志成	林恒毅	鍾昌珉	陳建行
	羅力璋	簡鴻宇	林長怡	邱正堂	施壽全	詹鼎正	朱景祺	湯宏仁
	林恕民	黃建寧	蕭惠樺					

出席人數（實際+委託）：228 人

應出席人數：292 人

記 錄：林玉筱

壹、主席致詞：

感謝諸位會員代表、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理監事在公務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

今年隨著 COVID-19 疫情逐漸趨緩，本會的「地方月會」繼續教育、「內科學誌」、「會訊」出版、內專換證等業務皆如常進行；重要的「內科專科醫師甄審筆試、及口試作業，已順利於 8 月、9 月順利完成；而今、明二天登場的「111 年會員大會暨學術演講會」、會員代



表大會，也能依照規劃如期以實體會議舉行，會務進行至為順暢、良好。

明(4日)天上午年會節目「國內暨國外特別演講」，邀請的二位貴賓分別是國內疫苗專家臺大醫院內科部感染科謝思民醫師、及 ACP 董事會主席 Dr. Sue S. Bornstein。

謝思民醫師的演講，將介紹各種不同平台的新冠疫苗各自的長處及角色，追加劑的基本原理、機制、及相關爭議，混打接種的未來選擇，以及對抗新出現的變異病毒之多重疫苗策略。

Dr. Sue S. Bornstein 的演講內容，包括：臨床倫理簡介、基本原則、ACP 醫學倫理之歷史沿革、論文之學術倫理、以及當前疫苗之公平分配、心跳停止後的 Normothermic regional perfusion 處置方式等倫理議題探討，皆有非常精闢的見解，歡迎會員屆時踴躍前往 301 講堂聆聽。

目前本會會員人數已達 11,230 位，居國內最大專科醫學會，且每年仍以增加近 300 名會員的速度持續成長，期待我們所屬的內科大家庭，在團結、和諧的氣氛下攜手合作、貢獻心力，持續為提昇內科醫學水準、增進內科會員福祉、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的目標努力。

謹此敬祝全體會員身心健康愉快、本次大會圓滿成功！

貳、會務報告

秘書處工作報告

- 一、本(111)年年會訂 12 月 3 日至 4 日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以實體方式舉行，「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訂 12 月 3 日(六) 下午 5:10-6:10 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講堂舉行。
- 二、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111 年 4 月 24 日本會「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改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二十七條條文，增加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本項章程變更案，依規定需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再次確認，並呈報內政部核備。
- 三、111 年通過內專甄審之 265 位新進內科專科醫師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加入本會成為「基本會員」，即日起可修習教育學分。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專科醫師應在證書六年效期內修滿 300 教育學分，其中 A 類積分不得少於 150 分。
- 四、秘書處於 3 月 10 日寄發 111 年「繳費通知」、及 110 年「會員個人積分記錄表」，5 月 25 日再次寄發繳費通知書，截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尚有 1098 位會員尚未繳納常年會費等各項費用，秘書處已依章程規定停止寄發本會「會訊」；其中達三年以上未繳常年會費之會員共計 73 人，本會將於 111 年 12 月 3 日舉辦之「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後，依章程規定應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中止會籍，敬請其親朋好友通知當事人儘速繳費，或請其儘速與學會秘書處聯絡，以免個人權益受損，73 位會員名單如下：

會員編號	姓名	會員編號	姓名	會員編號	姓名
000006	丁廣祥	002165	鄭文雄	007873	林恩慈
000208	吳進安	002170	錢奕軒	007921	陳藍櫻
000238	呂實梧	002209	李慶正	007969	陳建宇
000267	李良欽	002245	陳田柏	007974	劉怡凡
000350	沈介元	002271	雷孟桓	007978	邱勇為
000935	陳啟泉	002310	洪英明	008082	楊宇佳
000996	陳憲一	002427	王鴻昌	008387	紀明慧
001090	黃克文	002643	伍可利	008743	林祖權
001185	楊金銅	002858	黃士哲	008798	吳柏青
001189	楊昭光	002970	許婉清	008811	蕭福慶



001212	楊樹昌	003285	潘大猷	008995	黃民評
001218	楊繼震	003421	洪志哲	009005	江厚賢
001231	葉佳懸	003453	黃克章	009365	綦芳
001278	蒲秀瑾	003463	李青	009585	曾宥翔
001308	劉明輝	003636	廖瑞淦	009620	吳文碩
001377	蔡長祐	003760	張仲明	009771	李杰
001439	鄭紹茂	004522	鄭玉堂	009818	洪郁欽
001717	廖利保	004546	連東益	009861	郭詠怡
001784	李鏡明	005260	蔣國珍	009979	蔡承宏
001809	邱家勝	005650	邱永偉	009993	王植諄
002000	李樹彬	005881	郭旭格	009994	曾博郁
002024	林金泉	006590	謝廷徽	010624	吳燕峻
002077	陳百榮	007801	廖家德	011023	廖子堯
002156	蔡米山	007854	陳建嘉	—	—
002164	鄧鐘泉	007869	林祖燦	—	—

- 五、秘書處本(111)年業已完成內專證書 111 年 1 月 12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6444-006794 會員，合計 348 人；內專證書 111 年 3 月 23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2950-003321 會員，合計 340 人；內專證書 111 年 7 月 17 日到期，專科證號 010412-010651 會員，合計 213 人，三梯次共計 901 位會員之內專證書展延事宜。
秘書處現正辦理內專證書 111 年 12 月 14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8592-008941 會員，合計 315 人；內專證書 111 年 12 月 23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5034-5305 會員，合計 266 人；內專證書 112 年 1 月 18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3322-003568 之會員，合計 237 人；內專證書 112 年 1 月 27 日到期，專科證號 006795-007114 之會員，合計 315 人；四梯次共計 1133 位會員之內專證書展延事宜。目前仍有部分會員尚未修滿教育學分，秘書處已經寄發積分不足通知，敬請尚未修滿教育學分之會員，把握時間儘速修習。至於已達換證標準之會員，秘書處已寄發展延通知書，請會員儘速辦理證書展延申請，以維護個人權益。
- 六、疾管署委託本會辦理四場「流感疫苗教育訓練」課程，鑑於 COVID-19 疫情嚴峻，首場 6 月 11 日(六)上午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視訊方式舉辦，合計 154 人參加；7 月 3 日(日)上午於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舉辦，合計 167 人參加；8 月 20 日(六)上午於成大醫院，合計 184 人參加；9 月 17 日(六)於花蓮慈濟醫院以視訊方式舉行，合計 84 人參加。「計畫成果報告」已依照規定於 10 月 30 日呈報疾管署，完成結案程序。
- 七、本會與百靈佳殷格翰公司於 9 月 24 日合辦北、中、南三地連線會議，主題：「Simplify Everyone Everyday Forum: Simple, Everyday」，以實體、視訊雙軌方式進行，合計 272 人參加。
- 八、國際人類暨動物黴菌學會(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and Animal Mycology, ISHAM) 亞洲真菌工作小組 (The Asia Fungal Working Group, AFWG) 邀請本會共同合作推廣教育活動：AFWG Masterclass 線上課程，本次主題：「侵入性黴菌感染處置的最新尖端技術」，會員看完教學內容，參加答題及格，AFWG 將核發證書。AFWG 現亦同步申請 European 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Continuing Medical Education (EACCME) 的教育學分，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 九、衛福部為使全體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111 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若積分不足，無須向衛福部申請延期更新，惟應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 1 年內，向衛福部補行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更新。



- 十、 健保署為辦理全民健保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含醫院總額疾病分類輔助審查專員)之遴聘，函請本會推薦符合資格之專家人選，以利遴聘之參考。本會於網站公告並公開接受會員報名，共計 6 名會員報名願任「審查醫藥專家」，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函復健保署，6 名會員全數推薦。
- 十一、 2022 年 ACP 內科年會訂 4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於 Chicago, IL 以實體方式舉行，考量國內、外疫情仍然嚴峻，且本會代表回國需遵守隔離檢疫長達 21 日，決定本年不推派代表出席會議。2023 年 ACP 內科年會訂 4 月 27 日至 29 日於 San Diego, CA 舉行。
- 十二、「第 36 屆世界內科醫學會(36th WCIM)」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2023 年「第 36 屆世界內科醫學會」訂 2 月 5 日至 9 日在多明尼加 Punta Cana 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 (二) 會中舉辦的會員代表大會將進行 ISIM 理事會改選; Prof. John Kolbe (president-elect) 接任新理事長; 承辦下(第 37)屆世界內科醫學會主辦國捷克; 將報告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於布拉格舉辦的 WCIM 2024 會議籌備現況; 以及申辦 WCIM 2026 的資料審查及表決確定主辦國。
 - (三) 本會申辦「WCIM 2026」標案計畫書已於 111 年 1 月 30 日提交 ISIM，並應邀於會員代表大會中進行申辦內容簡報。
 - (四) 目前大會官網 (<https://wcim2023.com/dominicanrepublic/>)，已公告學術節目、海報投稿、講者、協辦單位、註冊費、環境、交通、住宿等相關資訊，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五) 本會 11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一致同意通過籌組台灣代表團，參加「第 36 屆世界內科醫學會」。為壯大台灣代表團陣容，歡迎會員踴躍報名，隨團前往，共襄盛舉。凡參加世界內科醫學會大會之會員，無論個人自行前往或隨團參加，都將獲繼續教育學分 A 類 20 分。此外，針對參加大會論文投稿、獲大會接受、註冊且前往多明尼加參加大會之會員，補助第一作者獎勵金額提高至新台幣 3 萬元，1 篇為限; 應邀擔任大會節目講座之會員，本會補助新台幣 5 萬元。

甄審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111 年「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作業已於 8 月 13 日筆試、9 月 18 日口試圓滿完成，今年甄審報名 295 人，資格審查通過 294 人，參加筆試 290 人，缺考 3 人，通過筆試 264 人，筆試及格率 91.03%。參加口試 265 人，口試不及格 0 人，口試及格 265 人，口試及格率為 100.00%，今年甄審初審通過 265 人，甄審錄取率為 91.07%。本案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7907A 號函公告，由衛生福利部統籌寄發專科證書。

醫院評鑑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里程碑」，透過六家醫學中心回饋 108 年至 110 評核結果，由本會統計分析後於 111 年發表論文，於 JFMA 刊登。(Longitudinal assessment of milestone development among internal medicine residents in Taiwan)。
本試辦內容將會持續進行至 109 年度住院醫師完成內科專科醫師訓練(即 112 年 7 月 31 日)再行評估正式實施之可行性。
- 二、 111 年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共計有 96 家醫院申請，1 家醫院不合格，衛生福利部核定 112 年度訓練容額共計 357 名，本會保留 111 年 PGY2 內科組學員共計 314 名分配予各訓練醫院 R2 容額，其餘 43 名訓練容額分配至 R1。



學術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本會 111 年年會訂 12 月 3 日(星期六)、4 日(星期日)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以實體會議舉行。
- 二、節目類型：包括「專題討論」、「教育演講」、各次專科「新進展」、「臨床照護指引」等，皆為內科醫師關心的題目，也符合普遍性及教育性。節目亦規畫「國內暨國外特別演講」、「Oral Presentation」及「海報展示」、「藥品暨醫療器材展示」等。節目內容豐富、新穎，邀請之主持人及講座皆為醫界首屈一指之專家，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 三、「國內暨國外特別演講」：國內特別演講邀請疫苗專家謝思民醫師，講題：「新冠病毒疫苗的發展及未來展望」、國外特別演講邀請 ACP 董事會主席 Dr. Sue S. Bornstein，講題：「Clinical ethics」，因疫情影響，將提供預錄影片現場播放。
- 四、「會外會」:本年「會外會」的舉辦形式，除了中午時段的「Luncheon Symposium」，今年新增上、下午 plenary section 廠商贊助的「專題演講」，提供會員更多元選擇。
- 五、會員代表大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訂 12 月 3 日(六)下午 5:10~6:10 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講堂舉行。
- 六、年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及報到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一) A 類教育學分 30 分：

- 1. 報到方式：請會員本人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親自報到。
- 2. 報到時間：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至 12 月 4 日(星期日)；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逾時不予辦理。
- 3. 報到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二樓大廳年會報到處（台北市徐州路 2 號）。

(二) B 類教育學分 5 分 (會外會)：

- 1. 報到時間：12 月 3 日(星期六)、12 月 4 日(星期日) 會外會舉辦時段
- 2. 報到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會外會」舉辦課程講堂門口
- 3. 同一時段之學分不重複計算;亦即：

12 月 3 日(星期六)：

- (1)Luncheon Symposium 12:15PM~1:15PM；B 類 5 分、
- (2)專題演講 1:30 PM~5:00 PM；B 類 5 分。

12 月 4 日(星期日)：

- (1)專題演講 8:30AM~12:00PM；B 類 5 分、
- (2)Luncheon Symposium 12:15PM~1:15PM；B 類 5 分

日期	地點	贊助廠商
12 月 3 日 (星期六) B 類 5 分	202 講堂	【專題演講】 1:30 PM~5:00 PM 1. 新冠疫情下的心血管疾病照護 2. 心衰竭與慢性肺阻塞(COPD)：被忽略的共病? 百靈佳殷格翰公司贊助
	203 講堂	【Luncheon Symposium】 12:15PM~1:15PM 新世代癌症診療利器--腫瘤液態切片與細胞擴增技術 長春藤生物科技公司贊助
		【專題演講】 1:30 PM~5:00 PM COVID-19 Symposium: From prevention to control 吉立亞醫藥公司贊助
	301 講堂	【Luncheon Symposium】 12:15PM~1:15PM 睪固酮在男性肥胖與糖尿病的病因與治療角色 博賞醫藥台灣分公司贊助



	401 講堂	【Luncheon Symposium】12:15PM~1:15PM 簡而非凡的全方位控糖策略 百靈佳殷格翰公司贊助
	402 講堂	【Luncheon Symposium】12:15PM~1:15PM The evolution of mRNA technology 莫德納台灣公司贊助

12月4日 (星期日) B類5分	202 講堂	【Luncheon Symposium】12:15PM~1:15PM 邁向減重科學之路-善纖達®(Saxenda®)與您同行 諾和諾德藥品公司贊助
	203 講堂	【專題演講】8:50AM~12:00PM 糖尿病治療—腸泌素與胰島素 諾和諾德藥品公司贊助
		【Luncheon Symposium】12:15PM~1:15PM COVID-19 相關落髮與雄性禿等新型治療科技 蓓麗嘉公司贊助
	301 講堂	【Luncheon Symposium】12:15PM~1:15PM 慢性腎病併肌少/肌弱症的照護治療 費森尤斯卡比公司贊助
	401 講堂	【Luncheon Symposium】12:15PM~1:15PM Heart failure in type 2 diabetes: Current perspectives on screening, diagnosis, and management 禮來公司贊助
	402 講堂	【Luncheon Symposium】12:15PM~1:15PM Defecation harmony: Medication for bowel motility 裕利公司贊助

(三)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學分：

報到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 講堂

12月3日 (星期六) 402講堂	08:30AM~10:00 AM	第 2 型糖尿病的臨床照護：共病照護 【朱志勳、陳榮福】
	10:20 AM~12:00 PM	糖尿病與免疫接種 【黃建寧、林嘉鴻】

(四) C 類學分：舉辦三場，感控、醫療法規、兩性議題學分申請中。

1. 報到方式：為縮短報到時間，請會員持「身分證」通過佩帶標記「內科醫學會」的橘色臂章的工作人員手中的「條碼機」讀取條碼認定學分。
2. 報到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 講堂門口。
3. 學分計算：依報到時間刷卡，並於刷退時間刷卡，可以取得 C 類學分。僅一次刷卡報到或刷卡離場，其學分一律不予計算。
4. 各場次舉辦日期、刷到、刷退時間如下：

舉辦日期	舉辦時間	刷到時間	刷退時間
12月3日 (星期六)	1:30 PM ~ 3:00 PM	1:15 PM ~ 1:45 PM	2:45 PM ~ 3:15 PM



402 講堂	成人疫苗現況與未來【李欣蓉、黃建賢】(感控學分)		
	3:20 PM~5:00 PM	3:15 PM ~ 3:35 PM	4:45 PM ~ 5:15 PM
12月4日 (星期日) 402 講堂	電子臨床決策輔助系統【王復德、張峰義】(感控學分)		
	3:20 PM ~5:00 PM	3:05 PM ~ 3:35 PM	4:45 PM ~ 5:15 PM
	醫學倫理、法規、品質、兩性議題【吳俊穎】(法規、兩性學分)		

(五) 內科各細專科學分、老年醫學會學分：老年醫學會學分、血液病學會學分請會員持大會報到「名牌」赴二樓大廳「內科醫學會服務處」簽到，簽名一次即可。腎臟醫學會額外腎臟科A類學分請至402講堂門口簽名；僅會員報到認定腎臟科B類學分。

(六) 家庭醫學會學分：申請認定中，請會員持大會報到「名牌」赴二樓大廳「內科醫學會服務處」報到。二天學分各別認定、各別報到。

七、年會海報論文投稿：

(一) 111年年會收件海報投稿310篇，剔除其中撤稿、資格不符13篇，合計297篇論文參加「Oral presentation」及「海報展示」。年會期間將邀請專家從中評選「優秀論文」給予獎勵。

(二) 各類別論文統計：「Oral presentation」15篇、海報展示：「原著論文」132篇、「病例報告」150篇；合計297篇論文參賽。

(三) 「Oral presentation」：12月3日(星期六)上午9:00至12:15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講堂舉行。

(四) 「海報展示」：12月3日(星期六)~12月4日(星期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3樓大廳公開展示。

(五) 111年年會「Oral Presentation」時間一覽表、「海報論文展示」一覽表；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http://www.tsim.org.tw>)，屆時，歡迎會員踴躍前往聆聽、閱覽。

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依據111年7月20日召開本會「內科學誌編輯委員會會議」，報告及討論重點如下：

一、「內科學誌」列為醫策會110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須限期改善」追蹤審查複審期刊；複審意見及複審結果如下：

(一) 複審意見：「貴刊於110年出刊的連續三期(4、6及8月刊)每期均僅1篇原著論文，仍未符合認定標準第三項第三款之每期至少2篇原著論文之規定」。

(二) 複審結果：「未通過追蹤審查，將至110年12月31日止終止效期及採認」。

二、增加「內科學誌」原著論文建議案，提請「醫院評鑑委員會」、「甄審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一) 「醫院評鑑委員會」：

1. 同意修正本會「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評核標準/認定基準」，增列「投稿內科學誌原著類論文」於訓練認定內容第5等級，以鼓勵訓練醫院參與。

2. 修改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認定評核標準/認定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7.學術活動	7.學術活動
7.1 科內學術活動	7.1 科內學術活動



<p>(三)訓練住院醫師了解研究原理、設計、進行、分析及報告，並讓住院醫師了解及參與基礎研究的機會。有獎勵參加學術活動之機制，如：參加醫學會、學術研究。(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p> <p>評分標準： 等級 1：未給訓練，亦無獎勵。 等級 2：有訓練，無獎勵；或有獎勵，無訓練。 等級 3：訓練住院醫師了解研究原理、設計、進行、分析及報告，有參加醫學會、學術研究。醫院有獎勵。 等級 4：完全符合，且部分住院醫師有論文發表。 等級 5：<u>完全符合，且前一年度有發表原著論文於內科學誌。</u></p>	<p>(三)訓練住院醫師了解研究原理、設計、進行、分析及報告，並讓住院醫師了解及參與基礎研究的機會。有獎勵參加學術活動之機制，如：參加醫學會、學術研究。(未收訓住院醫師，本項免評)</p> <p>評分標準： 等級 1：未給訓練，亦無獎勵。 等級 2：有訓練，無獎勵；或有獎勵，無訓練。 等級 3：訓練住院醫師了解研究原理、設計、進行、分析及報告，有參加醫學會、學術研究。醫院有獎勵。 等級 4：完全符合，且部分住院醫師有論文發表。 等級 5：完全符合，且多數住院醫師有論文發表。</p>
--	--

3. 本修正案需呈報衛福部核准同意後，始可實施。

(二)「甄審委員會」:為維護考試的公平性，暫不考慮針對參加「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考生，投稿刊登「內科學誌」「原著類」論文，給予加分之機制。

三、「內科學誌」於 2020 年 8 月出版「新冠肺炎病毒疾病(COVID-19)」專輯，獲致許多迴響及好評。時隔二年，鄭高珍教授再次擬訂「新冠肺炎疫苗及治療之新進展」專輯，提供本會會員及相關醫療人員新冠肺炎新進展的嶄新資料，並應用於臨床實務，規畫子題及作者如下：

新冠肺炎疫苗及治療之新進展 責任編輯：陳宜君 教授、客座編輯：鄭高珍 教授	
◎ 導論	鄭高珍 奇美醫院內科部胸腔科
1. 新冠肺炎疫苗的新進展	第一作者： 陳宏睿 奇美醫院內科部感染科/ 通訊作者:謝思民 台大醫院內科部感染科
2. 新冠肺炎門診病患處置之新進展	第一作者：王保山 奇美醫院內科部胸腔科/ 共同作者：劉旺達 台大醫院內科部感染科/ 通訊作者:鄭高珍 奇美醫院內科部胸腔科
3. 新冠肺炎住院病患處置之新進展	第一作者： 鄭舒帆 奇美醫師內科部胸腔科/ 共同作者：陳冠宇 台大醫院內科部胸腔科/ 通訊作者:古世基 台大醫院內科部胸腔科
4. 新冠肺炎急性感染後之後遺症	第一作者：柯獻欽 奇美醫院內科部呼吸治療科/ 共同作者：林冠吟 台大醫院內科部感染科/ 通訊作者：王鶴健 台大醫院內科部胸腔科

四、盛望徽教授為醫策會擬訂後疫情世代內科醫學教育發展計畫，邀請參與計畫之委員撰寫



「內科醫學教育之新進展」專輯，刊登「內科學誌」，豐富本刊內容，專輯預計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初稿，規畫子題及作者如下：

內科醫學教育之新進展 客座編輯：盛望徽 教授	
◎ 導論	盛望徽 台大醫院內科部感染科
1. 六大核心能力落實於本國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之建議	何奕倫 台大醫院內科部心臟科
2. 訓練醫院之評核	莊喬琳 台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腎臟科
3. CBME 訓練模式之數位轉型建議及執行規劃	鄭昌錡 林口長庚醫院內科部腎臟科
4. 其他國家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里程碑相關制度	楊宜瑛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科部內分泌新陳代謝科
5. 因應社會型態發展趨勢對內科現行專科醫師訓練的影響或即將面臨的問題評析	陳炯瑜 成大醫院胃腸科
6. 美國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里程碑相關制度	蔡明儒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內科部胸腔科
7. 醫師制度改革方式(含 PGY 訓練至內科專科醫師訓練)	楊盈盈 臺北榮民總醫院胃腸科

五、「110 年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得獎名單說明如下：

- (一)「原著類」：共計 5 篇參加角逐，依成績評定結果，由平均分數最佳、成績優異之馬瑞菊督導榮獲第一名(通訊作者蘇珉一醫師)；符合「第一作者非本會會員時，通訊作者需為本會會員」之獎勵條件，獲頒獎金 10 萬元。其餘 4 篇論文之平均成績皆不甚理想，決議「原著類」第二名從缺。
- (二)「綜論類」：共計 29 篇參加角逐，依成績評定結果，成績最佳的呂家嘉醫師同時具備住院醫師資格，決議將其得獎類別列為「住院醫師論文獎」。順次由陳朝欽醫師榮獲「綜論類」第一名；獲頒 3 萬元獎金。
平均成績排序第三的有三位同分，剔除一篇個別成績有二位評審委員評分低於 3 分，決議擇優錄取盧翰生醫師榮獲「綜論類」第二名，獲頒獎金 3 萬元；陳昭佑醫師同時具備住院醫師資格列為「住院醫師論文獎」。
- (三)「病例報告類」：共計 9 篇參加角逐，依成績評定結果，擇優錄取平均分數最佳前二名徐維信醫師、陳智帆醫師，分別榮獲「病例報告類」第一、二名；每人各得獎金 2 萬元。
- (四)「住院醫師論文獎」：共計 14 位住院醫師參加角逐，決議由「綜論類」平均成績優異；且具備住院醫師資格的呂家嘉醫師、陳昭佑醫師獲獎；每人各得獎金 3 萬元。
- (五)「110 年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得獎類別、論文及作者、獎金如下：

得獎類別	論 文 及 作 者	獎金 (新台幣)
原著類	第一名：運用機器學習於加護病房肝硬化重症病人之死亡預測(32-1) 作者：*馬瑞菊/蘇珉一*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護理部 /內科部心臟科	10 萬元



綜論類	第一名：穩定缺血性心臟病初始保守或介入性管理策略：我們準備從 ISCHEMIA 試驗學習到甚麼(32-4) 作者：陳朝欽 羅東博愛醫院心臟內科	3 萬元
	第二名：昏厥評估及處置之最新觀念(32-4) 作者：盧翰生 奇美醫學中心內科部	3 萬元
病例報告	第一名：蓄意性胰島素過量—案例報告 (32-5) 作者：徐維信 台南新樓醫院內科部內分泌科	2 萬元
	第二名：Hyperthyroidism and Primary Thyroid Osteosarcoma with Lung Metastasis (32-1) 作者：陳智帆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內科部內分泌科	2 萬元
住院醫師 論文獎	第一名：特發性肺纖維化急性惡化—診斷、危險因子與機械通氣處置策略探討 (32-1) 作者：呂家嘉 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部	3 萬元
	第二名：心房顫動患者在接受冠狀動脈支架後抗血栓藥物選擇的最新證據 (32-5) 作者：陳昭佑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心臟血管科	3 萬元

※：第一作者非本會會員；*：通訊作者為本會會員。

(六) 現行「內科學誌優秀論文獎」獎勵辦法，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且執行順暢，暫不修改，嗣後各位委員如有任何相關寶貴建議及意見，歡迎隨時提供給編輯處。

六、修改「內科學誌」中文、英文「投稿簡則」及「投稿聲明書」：

(一) 現行「內科學誌」中文、英文「投稿簡則」版本為 95 年修訂，內容許多已不合時宜。

(二) 新版「內科學誌」中文、英文「投稿簡則」修訂對於不同類別論文之摘要、內文、關鍵詞、圖表、參考文獻等數量上限規定、提供圖形的檔案格式、取消紙本投稿，限網路投稿、刪除贈送投稿作者抽印本 50 份等相關規定，及新增「投稿聲明書」。

(三) 有關不同類別論文之摘要、內文、關鍵詞、圖表、參考文獻之規定如下：

論文(類別)	字數		關鍵詞	圖及表	參考文獻
	摘要	內文主體*			
原著(Original article)	≤ 250	≤ 8000	≤ 6	≤ 8 (含)	≤ 40
綜論(Review article)	≤ 250	≤ 6000	≤ 6	≤ 4 (含)	≤ 80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 250	≤ 4000	≤ 6	≤ 4 (含)	≤ 25
邀稿文章(Invited article)	≤ 250	≤ 2400	≤ 6	≤ 4 (含)	≤ 20

*僅限論文內文主體，不含標題、摘要、圖及表、圖說、及參考文獻。

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本會繼續教育課程學分認定增加視訊會議，使會員不受疫情影響，仍然可以線上修習繼續教育學分。

二、本會「地方月會」為吸引更多醫療院所及基層醫師參加，結合醫院與基層共同合辦，各區基層醫師之聯絡窗口如下：

地區別	姓名	服務單位	地區別	姓名	服務單位
北區	鄭俊堂	鄭俊堂診所	台南	張富全	張富全診所
桃園	蕭敦仁	蕭敦仁診所	高雄市	王欽程	王欽程診所
				吳三江	吳三江內科診所
台中	張延互	永安診所	高雄縣	林誓揚	林誓揚診所
彰化	邱汝慶	慶鴻診所	屏東縣	曾競鋒	曾競鋒診所



- 三、以視訊方式舉辦各型會議、課程、學術活動，將是未來的重要模式。本會地方月會已有部分場次以實體及視訊同步進行方式舉辦，方便會員參加。
- 四、截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本會舉辦及認定之繼續教育活動共計 2,741 場次，參加學員共計 97,606 人。各地區、學分類別及積分數分析如下：

類別 區別	A 類積分		B 類積分		C 類積分		總計	
	舉辦場次	總積分	舉辦場次	總積分	舉辦場次	總積分	舉辦場次	總積分
北區	16	230	1,392	8,075	8	8	1,416	8,313
中區	6	60	431	2,590	0	0	437	2,650
南區	12	130	782	4,250	0	0	794	4,380
東區	3	30	91	510	0	0	94	540
總計	37	450	2,696	15,425	8	8	2,741	15,883

醫學倫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依據 111 年 8 月 25 日召開本會「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針對「如何減少論文違反倫理之行為」討論及重點決議如下：

- 一、接受內科訓練的醫師，從 PGY-1、PGY-2，到住院醫師 R1-R5 都需要特別注意醫學倫理規範。在醫療工作中遵守相關的原則，各醫院應制定醫學倫理規範提供所有醫師遵守。
- 二、研究醫師 (fellowship) 將加入研究團隊及研究工作，對學術倫理的基本原則更需要了解及遵守。建議學會利用週末或週日舉辦「學術研究倫理」課程，每年舉辦一次，加強研究醫師對於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課程內容包括：臨床實驗相關法律、臨床實驗計畫應具備內容、醫學倫理基本原則、研究紀錄簿之記載，抽查、原始研究資料、研究紀錄簿之保存，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宣言之簽署等。
- 三、研究紀錄簿：研究理念、設計、實驗方法、結果、討論、結論、文稿撰寫及修正、資料蒐集及參考文獻之摘要內容、完成日期、投稿日期及投稿後之修改等，均必須記載在研究紀錄簿上，如以電腦存檔存查，需在研究紀錄簿上敘述檔案文件名稱，主要內容及記載日期。研究主持人及指導教授應定期查閱簽名；研究部門主管應督促同仁確實完成研究紀錄簿之記載。
- 四、每一篇論文之作者應敘明下列重點：是否接受研究經費補助、醫藥廠商之獎助經費、利益衝突、是否擔任廠商顧問、領取研究津貼、參加國外研討會是否接受廠商學術研討會報名費、是否接受廠商出國旅費、是否接受由廠商提供之演講費等。
- 五、「病例報告」若有涉及病人個人隱私，必須取得病人同意及提請機構之倫委會同意。作者必須檢送病人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共同作者列名的原則及責任歸屬：研究概念、設計、方法、實驗操作、資料蒐集、統計分析、討論內容、結論之確認、參考文獻、論文撰寫及修改等，在聲明(Disclosures)，或感謝文(Acknowledgement) 中具體敘述。
- 七、論文之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指導教授等為主要貢獻者，必須負倫理全責。其他共同作者需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對應責任。
- 八、醫院舉辦之各種病例討論會、病例說明會、學術研討會，不可揭露病人隱私及其他可以追查出的線索。會議結論若與病人治療決策有關，應提供病人及家屬參考。
- 九、健保資料庫之應用：依據 111 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對健保資料庫之應用判決結果，在健保署制定或修法的三年緩衝期內，學術單位基於醫療、衛生之目的進行學術研究，健保資料庫對個人隱私權之保障不足，有違憲之虞，不宜利用，若超過三年，健保署仍未



制定相關法令規範及監督機制，當事人可要求不再提供列入健保資料庫。

- 十、開會資料(protocol)、投影片、簡報內容不得出現病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可以追查出的線索。
- 十一、引用學會印製的研討會摘要或醫學院上課簡報資料，製作成為數位化教材，張貼在醫院之教學網站供人查閱，如有創見，仍可視為論文發表。其他人可以引用，但必須註明出處，否則視為抄襲。
- 十二、電子郵件內容屬於個人隱私，非公開文件，不得引用。群組內容多人可以查閱，屬公開資料，可以引述，但必須提出群組名稱及查閱日期。
- 十三、可以引述私人未發表之文件，但必須徵得原作者之同意，並確認引述內容沒有錯誤。請提出確認之文件，方可引用。私下對話或訪談內容(Personal communication)，應兼顧尊重個人隱私及正確性，請提出確認之文件，並列入參考文獻。研究紀錄簿應清楚紀錄。
- 十四、違反學術倫理之論文不予刊登；已刊登之論文則撤銷。引用健保資料庫之論文，由於違憲並侵犯個人隱私之顧慮，是否要撤銷，交由編輯委員會決定。
- 十五、作者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建議：撤職、取消學位、職位，各種獎勵(包括獎狀給獎金收回)、取消機構內暨機構外研究經費之申請至少5年，並由機構首長正式公告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及處分。
- 十六、Meta-analysis之學術倫理位階，本委員會需要再進一步討論。

健保政策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健保署函復本會「C肝全口服新藥開放非消化系專科醫師治療，應制定配套措施」建議案：

- (一)本會依據「健保政策委員會議」暨「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行文健保署：為維護C肝口服新藥治療品質，建請開放非消化系專科醫師治療，應制定配套措施：治療C肝前必需執行超音波檢查、執行治療醫師應接受一定訓練。
- (二)健保署於111年6月17日函復本會，內容重點如下：
 - 1.治療C肝前必需執行超音波檢查：為利後續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擬會議討論，請本會協助評估倘給付規定修訂後五年間，每年對健保總額預算支出(包含藥品及非藥品)之財務影響評估。
 - 2.執行治療醫師應接受一定訓練：為利民眾經篩檢發現有C型肝炎後能及時得到治療，減少因轉介而失聯未就醫之機會，110年10月22日取消限制並全面開放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處方醫師資格處方專科醫師資格。並請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協助提供指引或注意事項。
 - 3.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已協助建置「C型肝炎全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C型肝炎線上教育課程」於該學會網站；健保署官網「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專區」亦有連結該課程。
- (三)有關修訂治療C肝前必需執行超音波檢查之健保總額財務影響評估，本會委請施壽全委員、張延互委員協助評估，並於111年8月10日函復健保署，預估第一年約增加健保總額43億，至第五年約增加健保總額47億。

二、健保署函復本會「全民健保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試辦方案；藥價刪減合理性建議案：

- (一)本會依據「健保政策委員會議」暨「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健保署重新檢討「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試辦方案」；藥價刪減之合理性。
- (二)健保署於111年6月10日函復本會，公文如附檔，內容如下：
 - 1.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自102年實施至今，已試辦兩階段共8年，計調整474.82億元，有效管控健保整體藥費。



2. 本署前於 110 年底就 DET 方案規劃徵詢各界意見，相關意見已納入研參，未來將就目標值設定公式、施行年度、新藥品價格生效日期、各大類藥品藥價調整原則及結果等，與各界一同檢討及研議，以周延整體藥價調整制度。
- 三、本會函請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行文健保署，基於公平原則，建請調漲基層胃鏡(28016C)、大腸鏡檢查(28017C)費用與醫院組一致的健保給付。
- (一) 本會依據「健保政策委員會議」暨「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函請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行文健保署，基於公平原則，建請調漲基層胃鏡(28016C)、大腸鏡檢查(28017C)費用與醫院組一致的健保給付。
- (二) 台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基於下列理由，函請健保署調漲基層醫療之胃鏡、大腸鏡檢查與醫院一致，並副知本會：
1. 基層醫療執行內視鏡檢查之要求及成本均與醫院組相同，惟醫院組之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28016C)及大腸鏡檢查(28017C)給付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提高，但基層醫療之給付卻未見同步提高。
 2. 基於公平原則，台灣內科醫學會 111 年 5 月 26 日來文本學會，建請調漲西醫基層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給付自 1500 點調至 1575 點；大腸鏡檢查點值由 2250 點調至 2363 點，以期與醫院組一致。
- 四、健保署、全聯會函復本會「非內專醫師參與慢性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應加強教育訓練，且照護個案由相關次專科審查醫師審查」建議案：
- (一) 本會依據「健保政策委員會議」暨「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為保障慢性病患權益及照護服務品質、回歸「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本質，建請健保署、全聯會：
1. 未來慢性病照護計畫之課程規劃、教育訓練應邀請本會參與；
 2. 各科治療慢性病個案應由該相關次專科醫師審查，本會樂意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健保署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函復本會，內容重點如下：
1. 健保署函請各方案訓練單位全聯會、醫院協會等 15 個醫學會，並副知本會：未來課程規劃、教育訓練得邀請內科醫學會參與。
 2. 慢性病個案應由相關次專科醫師審查：
 - (1) 目前醫療服務費用審查，以院所申報之就醫科別分派審查醫藥專家為原則，若屬特殊狀況（如多科併同治療），則請相關科別會審或表示意見。
 - (2) 每年辦理 2 次各分區業務組審查醫藥專家審畢評量作業，協助受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單位探討「審查不合理」因素，提供改善建議，逐步提升各區審查合理件數占率，齊一審查尺度，提升審查品質。
 - (3) 持續研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並辦理審查醫師共識會議及署內專業審查溝通會議，提升審查共識及各區審查一致性。
- (三) 全聯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函復本會，內容重點如下：
1. 健保署推動之相關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計畫之教育訓練課程，除現有辦理方式外，全聯會將與各專科醫學會合作，以精進會員之專業知能。
 2. 現行審查醫藥專家之審查規範，已兼顧各專科領域之專業性及公平性；且本會每年定期向各專科醫學會調查 審查規範修訂意見，本會可隨時提供相關審查建議，供全聯會研議參考。

基層醫療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新制建議案：

- (一) 支付制度試辦計畫(E1 案件) 之檢驗、檢查皆為固定項目，是依健保署規定之包裹式檢驗、檢查，不應列入部分負擔再收費。
- (二) 一致同意行文健保署、全聯會：「建請健保部分負擔新制基層診所之門診檢驗、檢查應排除支付制度試辦計畫(E1 案件)」。



二、「多重共病照護」建議案:

- (一) 一致同意行文健保署:「建請適用於醫學中心的整合照護碼開放表別,落實至基層」。
- (二) 條件限制:三種以上多重慢性病;基層診所提供持續性、完整性、統合性的醫療服務;連續照護達6個月以上,可提出申請,不限科別。
- (三) 本案委託全聯會預估增加之總額、同時委請劉輝雄委員協助後續健保會之協商。

三、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建議案:

- (一) 健保署102年實施的「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試辦方案,年年刪減藥價,明(111)年健保署又要再度刪減,其中又以三高用藥調降最多,對基層內科醫師影響至鉅。
- (二) 一致同意行文健保署:
 1. 「建請核刪藥價對於已逾專利期,高血壓、糖尿病等必要常用藥品,應建立基本藥價的保護機制,以免影響市場供應,造成無藥可用的惡果」;
 2. 「DET之計算公式已實施近10年,建請重新檢討現行DET計算公式之合理性,讓藥界有正常的生存空間,並確保民眾用藥權益」。

- 四、全聯會高居醫學界之龍頭地位,代表醫界與健保署之對口單位,為了內科的長遠良好發展,籲請優秀的內科會員多多參與地方醫師公會的活動,爭取進入全聯會的決策中心,發揮影響力,在討論內科相關議題適時為內科醫師發聲,強力維護內科醫師之合理權益。

財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會「資產負債表」:

- (一) 流動資產新台幣3,923.5萬元、基金存款新台幣4,784.4萬元、固定資產新台幣3,649.1萬元、其他資產新台幣1萬元;本會資產總計新台幣12,358萬元。
- (二) 流動負債385.6萬元、其他負債9.2萬元;本會負債總計新台幣394.8萬元。基金(固定資產基金+準備基金)7,316.9萬元,盈餘(累積盈餘+本期盈餘)4,646.3萬元;本會負債、基金及盈餘總計新台幣12,358萬元。

- 二、依據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會「收支決算表」,經費決算收入合計新台幣2,089.6萬元、經費決算支出合計新台幣1,687.2萬元(包括提撥基金新台幣180萬元);本期決算盈餘新台幣402.4萬元。

- 三、依據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會「收支預算表」:經費預算收入合計新台幣2,207萬元、經費預算支出合計新台幣2,207萬元;本期預算平衡。

- 四、依據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會「收支預算表」:經費預算收入合計新台幣2,351.79萬元、經費預算支出合計新台幣2,323.5萬元;本期預算盈餘新台幣28.29萬元。

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本會會計項目編列詳實、會計制度健全,經費收支及預算編列,悉依會計原則及學會章程執行,經費亦能有效管理、節約使用,預算及決算收支皆經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各委員會業務亦依工作計畫順利推展,且績效良好

報告總結:前開報告無異議,鼓掌通過。

參、討論事項

- 一、110年資產負債表(附件P.3)、收支決算表(附件P.4、附件PP.14-15)、財產清冊(附件P.5)、基金收支表(附件P.6)討論案。

決議:110年資產負債表、收支決算表、財產清冊、基金收支皆依會計原則辦理、且量入為出規劃及執行,本案152位過半數會員代表一致同意通過。



二、 110 年工作報告(附件 PP.20-22)討論案。[秘書處提案]

決議：本案 152 位過半數會員代表一致同意通過本案。

三、 112 年收支預算表(附件 PP.18-19)討論案。

決議：本案 152 位過半數會員代表一致同意通過。

四、 112 年工作計畫(附件 PP.23-25)討論案。

決議：本案 152 位過半數會員代表一致同意通過。

五、 修改本會章程第 24 條、27 條：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增加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討論案。[秘書處提案]

說明：

(一) 本案於 111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案，依章程規定應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再次確認。

(二) 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增加「視訊會議」的舉辦方式，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辦理。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決議：本案 152 位過半數會員代表一致同意通過。

肆、散會(六時十分)。



內科醫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

正式名稱：台灣內科醫學會

英文譯名：Taiwan Society of Internal Medicine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以提高內科醫學之水準，促進其發展及應用，並增進國民之健康及國際學術之交流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1. 促進內科醫療、教育、及研究工作。
2. 舉辦有關內科醫學之學術演講及討論會。
3. 發行有關內科醫學之刊物。
4. 維護會員之權益。
5. 聯繫國內外相關學術團體。
6. 承衛生署委託辦理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及內科專科訓練醫院評鑑工作，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7. 辦理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 基本會員：凡在國內外大專院校醫學系或醫科畢業，並取得國內醫師執照，且目前從事內科專業醫療工作，贊同本會宗旨，具有下列任一項之資格並持有證明，經理事會通過者，為基本會員。
 1. 曾通過中華民國內科專科醫師甄審者。
 2. 曾在本會評鑑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完成三年內科住院醫師訓練者。
 3. 具有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資格，並取得我國醫師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
- 準會員：凡在本會評鑑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訓練之內科住院醫師，得申請之。
- 名譽會員：凡對內科醫學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由理事提名並經理監事會通過敦聘之。
- 資深會員：凡本會基本會員年滿七十歲以上者，得申請之。



第八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本會會員繳費規定如下：

1. 凡基本會員或準會員每年四月底必須繳清該年常年會費，逾期未繳者，五月再度寄發催繳通知，六月起停止寄發本會資料，但經補繳後得恢復之。
2. 凡基本會員連續兩年未繳常年會費者，除停止寄發本會資料外，並自第二年六月起停止登記其繼續教育積分等各項權利，但經補繳後得恢復之。
3. 準會員連續兩年未繳常年會費者，即停止其權利，但經補繳後得恢復之。
4. 凡基本會員或準會員連續三年未繳常年會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中止會籍，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5. 其他費用依各規定繳納之。

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基本會員：

1. 發言權及表決權。
2.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3.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4. 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案之義務。
5. 繳納本會各項會費之義務。
6.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之義務。

● 準會員：除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外，其他之權利義務與基本會員相同。

● 名譽會員、資深會員：除無表決權、選舉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外，其他之權利義務與基本會員相同，惟免繳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 訂定與變更章程。
2.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3. 議決入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6. 議決財產之處分。
7. 議決團體之解散。
8.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本會由分區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任期三年。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監事九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且均為義務職。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次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當屆理事會辦理提名之。

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2. 審定會員之資格。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4.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5. 聘免工作人員。
6.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7.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會召集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秘書長職掌如下：

1. 秉承理事長之指示，辦理有關事務。
2. 保管本會會議紀錄、來往文件、本會印信及立案證書。
3. 辦理基本會員及準會員入會申請及登記事項。
4. 處理本會收支事項及單據保管。
5. 協助本會辦理出版刊物事宜。

第二十一條：本會得聘秘書一至三名，幹事一至五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同意聘請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各委員會之人數及人選，由理事會決定後聘任之，其主任委員以本會理事擔任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團體之解散。
6.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七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舉辦形式得以實體、視訊、或實體及視訊並行的方式為之，但選舉或罷免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辦理。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九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本會之經費來源：

1. 會員入會費：基本會員及準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新台幣貳仟元整。準會員於甄審通過申請為基本會員時，免繳入會費及證書費。
2. 基本會員及準會員之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壹仟元整。
3. 補助費。
4. 自由捐助。
5. 基金之孳息。
6. 其他收入。

※ 入會費及基本會員、準會員之常年會費調整時由理事會訂定，並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經理事會通過，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十三條：本會之經費，以本會名義設專戶儲存，其存支由理事會責成秘書長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訂定，內政部台(76)內社字第五二五六七八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內政部七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台(78)內社字第七二七七二八號函「核準備查」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正原則，授權理監事會議研討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元月十四日第二屆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內政部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82)內社字第八二〇四二四一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二日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十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廿九日台(86)內社字第八六〇三五八〇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及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並經內政部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台(88)內社字第八八〇二七八二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及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並經內政部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台(88)內社字第八八四二八八三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意授權理監事會修改及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並經內政部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〇四七七九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八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台內社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六四二號函「准予備查」。
-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內政部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台內社字第一〇一〇四〇五五九〇號函「同意備查」。
-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內政部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台內團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七三八一號函「准予備查」。



內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

I.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內科專科醫師甄審（以下簡稱專科醫師甄審），特訂定本原則。

II.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

i. 凡在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三年（含）以上之內科臨床訓練（在同一訓練醫院須接受連續九個月（含）以上訓練），並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者。

ii. 領有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經本署認可者。

前項第一款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於本署依規定辦理認定前，依台灣內科醫學會認可之醫院為之。

III. 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份，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得予保留二年，如兩次補行口試均不及格者，應重行報名專科醫師甄審。

i. 筆試：

1. 命題方式：採用選擇題，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得附英文）。

2. 考試時間：二至三小時。

3. 科目範圍：

a. 心臟血管疾病

b. 胸腔疾病

c. 消化系疾病

d. 新陳代謝內分泌疾病

e. 腎臟疾病

f. 風濕免疫及過敏疾病

g. 血液腫瘤疾病

h. 感染症疾病

i. 與內科有關之神經、精神及皮膚疾病

4. 及格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ii. 口試：

1. 實施方式：每一參加甄審者，須經三至五位口試委員之口試。

2. 內容範圍：與筆試科目範圍同。

3. 及格標準：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平均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 IV. 專科醫師甄審每年辦理一次，其報名及筆試日期與考試地點等有關事項，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
- V. 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以通信報名方式為之。
- VI.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繳交下列表件及證明文件：
- i. 報名表。
 - ii. 醫師證書影本。
 - iii. 現職服務證明書影本。
 - iv. 醫師執業執照影本。
 - v.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期滿證明書正本。
 - vi. 外國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須經公證）。
 - vii.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三張。
 - viii. 甄審費。
- VII. 報名參加專科醫師甄審，經審查資格相符者，發給准考證，憑證參加筆試，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考試。
- VIII. 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以下簡稱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為六年，期滿每次展延期限均為六年。
- IX.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六年內，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積分達三百分以上。
- i. 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年會及當天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三十分。
 - ii. 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安排之學術演講，或參加內科各細分科之專科醫學會年會中之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二十分為限。
 - iii. 參加台灣內科醫學會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十分。
 - iv. 六年之中於台灣內科學誌發表有關內科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十分，第二作者積分二十分，其他作者積分十分。
 - v. 參加經本署認可之醫師公會、國內外內科各細分科醫學會或國內外醫學院、教學醫院等辦理之內科學術演講會或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五分為限，但每次總分不得超過積分二十分，惟單一演講者，以積分五分為限。
 - vi. 參加國內外經本署認定有關內科醫學國際學術會議，每次積分二十分為限。
 - vii. 在台灣內科醫學會發表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積分二十分（限第一作者）。
 - viii. 六年之中於經本署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內科學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十五分，第二作者積分十五分，其他作者積分五分。
 - ix. 非台灣內科醫學會會員，得參加該醫學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或學術活動，其參加辦法由該醫學會訂定之。



- x. 參加經本署認可之其他醫學會，舉辦之學術演講會或進修課程，其內容與內科相關者，每次積分十分為限，通訊教育及格者每期積分五分為限。前項各款所定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認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先行查核工作時，由專科醫學會為之。

第九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總積分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分，其他各款之總積分超過一百五十分者，以一百五十分計算。

X.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應於公告之限期內，以通信方式申請，並繳交下列表件：

- i. 申請表
- ii. 符合第九點所定展延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 iii. 最近一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黑白相片二張
- iv. 查核費、證書費

XI.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得斟酌實際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前項規定，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準用之，其收取之費額，專科醫學會應報本署備查。

XII.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結果，由本署通知之。經專科醫師甄審合格或專科醫師證書准予展延者，得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向本署申請發給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工作或先行查核者，經本署複審或核定後，前項通知，由專科醫學會為之；其專科醫師證書或展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時，由專科醫學會統一向本署申請。

XIII. 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成績得申請複查，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署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及一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提供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專科醫師甄審於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初審時，前項複查，向專科醫學會申請之。

XIV. 領有美、日、加、英、法、德等六國經認證之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且最近三年仍繼續於該國從事內科診療工作，並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免筆試。

- i. 領有中華民國身份證。
- ii. 中華民國醫學院畢業。
- iii. 具中華民國醫師證書。
- iv. 有中華民國醫師執業執照。
- v. 目前任職於國內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醫院內科工作者為限。

XV. 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其有關之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保存二年。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先行查核工作時，有關之試卷、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由專科醫學會依前項規定期限保存。

XVI. 本署於辦理專科醫師甄審或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展延，或委託專科醫學會辦理上項初



審或查核工作，得依據本原則另訂簡章，規定各項細節實施之。

XVII.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民國 77.10.12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七五八一五六號公告
- 民國 78.8.8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八一八八九一號公告修正第三點
- 民國 80.3.7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九二八四九七號公告修正第三點、第九點及第十四點
- 民國 81.8.20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八一五五一四七號公告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五點
- 民國 83.4.14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八三〇一七九四二號公告修正第九點
- 民國 83.7.7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八三〇三七九五四號公告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
- 民國 84.5.23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八四〇二五五八二號公告修正第九點
- 民國 86.4.17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一二〇九〇號公告修正第十點及第十四點
- 民國 88.7.8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八八〇三一五三五號公告修正第十四點
- 民國 89.2.21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八九〇〇一二六一號公告修正第三點
- 民國 91.10.14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〇九一〇〇六〇六八二號公告修正第二點及第九點



誌 謝

本次年會承蒙下列單位之熱心協助，使大會得以順利進行，謹此誌謝。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台灣腎臟醫學會

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

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

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

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

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諾和諾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莫德納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伯樂藥品有限公司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愛思唯爾有限公司

精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沃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衡奕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仲企業有限公司

合記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力大圖書有限公司

凱信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香港商博賞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嘉碩生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福儀器有限公司

GSK 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亞培快速診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超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欣儀器有限公司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